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CO., LTD.
公 開 發 行 說 明 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一、公司名稱：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一) 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二) 股數：21,602,000 股。
 - (三) 金額：新台幣 216,020,000 元
 - (四)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 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七)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目的：依公司法第 156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公費等）：約新台幣 2,680,000 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4 頁。
- 八、查詢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十 月 一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	2.31%
現金增資	167,500,000	77.54%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520,000	20.15%
合計	216,020,000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 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網址：<http://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33 號 電話：(02)2371-8333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2181-19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冠纓、顏幸福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賴亞琪
職稱：管理部副理
聯絡電話：(02) 8792-9461
電子郵件信箱：soonestinv@soonest.com.tw

姓名：葉子菁
職稱：營業部經理
聯絡電話：(02) 8792-9461
電子郵件信箱：soonestinv@soonest.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soonest.com>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16,020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4 號 4 樓	公司電話：(02) 8792-9897
設立日期：民國 73 年 2 月 13 日	網址：http://www.soonest.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顧城明 總經理：孫鋼銀	發言人：賴亞琪 代理發言人：葉子菁	職稱：管理部副理 職稱：營業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2181-1911 網址：https://www.chinatrust.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101)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顏幸福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5 月 3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 年 5 月 31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4.21% (102 年 10 月 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0.41% (102 年 10 月 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2 年 10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顧城明	39.91%
董 事	林彥岑	-
董 事	顧揚明	4.26%
董 事	余萃眾	-
董 事	周也為	0.04%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監 察 人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蘭英	10.41%
監 察 人	謝榮敏	-
10% 大股東	李佳慧	17.39%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 貨物之海、空運輸承攬服務	市場結構：空運承攬服務：69.21% 海運承攬服務：19.57% 其他：11.2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2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4 頁	
去(101)年 度	營業收入：354,641 仟元 稅前純益：65,046 仟元 每股盈餘：5.07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期：102 年 10 月 1 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 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關係企業圖	7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
(五) 發起人	10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資本及股份	14
(一) 種類	14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4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4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0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0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0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0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1
八、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2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1
十、併購辦理情形	2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1
貳、營運概況	22
一、公司之經營	22

(一) 業務內容	22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28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3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38
(五) 勞資關係	38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39
(一) 自有資產	39
(二) 租賃資產	40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0
三、轉投資事業	41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41
(二) 綜合持股比例	41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2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2
四、重要契約	4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3
(一) 計畫內容	43
(二) 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43
(三) 效益分析	4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44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4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44
肆、財務概況	45
一、最近五年簡明財務資料	45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5
(二) 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46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47
(四) 財務分析	47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50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51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51
(二) 最近(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1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5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51

(一) 公司及其相關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1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51
(三) 期後事項	51
(四) 其他	5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51
(一) 財務狀況	51
(二) 經營結果檢討	52
(三) 現金流量	53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3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3
(六) 其他重要事項	53
伍、特別記載事項	5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4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54
(二) 內部稽核發生重大缺失之改進情形	54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54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5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平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5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5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5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5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5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5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名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5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進情形	54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4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行記載事項	54
陸、重要決議	55
一、重要決議	58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58
(二) 公司章程	60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3 年 2 月 13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4 號 4 樓

總公司電話：(02)8792-9897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 公司沿革

時 間	概 況
民國 73 年	由顧城明董事長發起創立「捷迅有限公司」（為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創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初期經營業務範圍為專業承辦進口報關業務。
民國 78 年	擴大業務範圍至航空貨運代理業務，與世界各大航空公司據點及世界各國航空貨運代理商合作。
民國 79 年	公司全面電腦資訊網路系統化，藉以提高服務品質。
民國 81 年	海關全面通關自動化，遂成立 EDI 系統，朝無紙化通關邁進。
民國 83 年	獲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空運貨物通關自動化進出口報關績效卓著獎。
民國 86 年	成立美國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下稱捷迅美國)。 辦理增資新台幣 5,000 仟元整，總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整。 增加營業項目—海運運送承攬業。
民國 87 年	捷迅美國成立洛杉磯分公司。
民國 88 年	投資華儲有限公司（為華儲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民國 89 年	成立捷迅美國芝加哥分公司。 獲行政院頒發「積極參與公元二千年資訊年序危機處理」獎狀。
民國 90 年	榮獲長榮航空 2001 年績優廠商。
民國 91 年	辦理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 榮獲長榮航空 2002 年績優廠商。
民國 93 年	榮獲長榮航空 2004 年績優廠商、中華航空佰萬美元代理商。
民國 94 年	榮獲長榮航空 2005 年績優廠商、中華航空佰萬美元代理商。
民國 95 年	榮獲長榮航空 2006 年績優廠商。
民國 96 年	榮獲長榮航空 2007 年績優廠商。
民國 97 年	榮獲長榮航空 2008 年績優廠商。
民國 98 年	榮獲長榮航空 2009 年績優廠商。
民國 99 年	榮獲長榮航空 2010 年績優廠商，和碩、永碩績優協力廠商。
民國 100 年	辦理債權抵繳股款，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70,000 仟元整。 公司更名為「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榮獲中華航空佰萬美元代理商。
民國 101 年	轉投資持有 100%「捷迅（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公司。 榮獲財政部關稅總局通過報關及承攬業「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TWAE0)」之殊榮。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72,5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公司更名為「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16,020 仟元整。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利息費用主要係因營運週轉而向銀行融資所產生。100及101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新台幣1,609仟元及1,762仟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僅0.36%及0.50%，整體利息支出占公司營收比重微小，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基於落實減少成本支出、避免利率波動對本公司資金成本造成潛在威脅，本公司除了隨時注意利率變動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之外，更努力提升自有資金比重以達成降低利息支出之目標及對金融機構之依存。

(2) 最近年度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與國內外往來之進銷貨交易。100及101年度匯兌損益分別為損失585仟元及利益460仟元，占本公司營收淨額比率皆為0.13%，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惟本公司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取穩健保守之原則，以期降低匯率波動造成公司整體營運獲利上之影響，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A. 開設外幣存款帳戶進行外匯部位管理，密切關注國際匯率波動並適時買賣外幣，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 B. 財務人員依據對未來匯率走勢之判斷，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集團獲利之影響，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換匯時點，作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A.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提供之統計資料，民國102年5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0.74%，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為(-3.28%)，整體而言通貨膨脹情況穩定。
- B. 由於國際物流業之產業特性及景氣循環，在總體經濟領域中屬於景氣領先指標，鑑於目前各國央行在貨幣政策上之寬鬆作為所產生之通膨預期，可能引發國際油價之波動，本公司仍持續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公司之經營策略。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領域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基於穩健與務實之原則，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標準」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遵循依據。最近一年度及今年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除為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外，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性質為空、海運承攬及報關服務，故不適用。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皆遵照國內外政府相關法令規範執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內部營運及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管理階層仍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於必要時採取諮詢相關領域專家意見與研擬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上之需要。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有鑒於科技產業在行動通訊技術所出現之重大趨勢轉變及革新，本公司於近幾年之客戶性質分布及業務內容也隨著各行業之技術發展演變而有所變動，加上中國大陸過去十年在經濟發展以及國民所得、教育及消費水準之提升，對於內需型消費產業的依賴也日益加深，促使著本公司在經營業務上正逐步面臨業務的轉型以及客戶群調整。本公司目前尚未有因科技發展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或業務產生影響之情事。惟會隨時注意各行業之技術發展演變，並不定期評估未來趨勢，以利著手開發各項新服務以符合市場需求。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及凝聚向心力，專注本業經營，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致力維持公司良好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因重大缺失產生企業形象改變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進貨項目主係支付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之艙位支出，且均為國際知名之航空公司或船公司，與本公司往來歷史悠久，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供應廠商佔本公司進貨比重分別為 59.22% 及 65.49%，其中第一大廠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21.23% 及 15.86%，並無進貨集中情形。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佔本公司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51.47% 及 45.32%，其中第一大客戶之銷貨比重分別為 10.77% 及 15.15%，其餘客戶佔比皆為 10% 以下，故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情形。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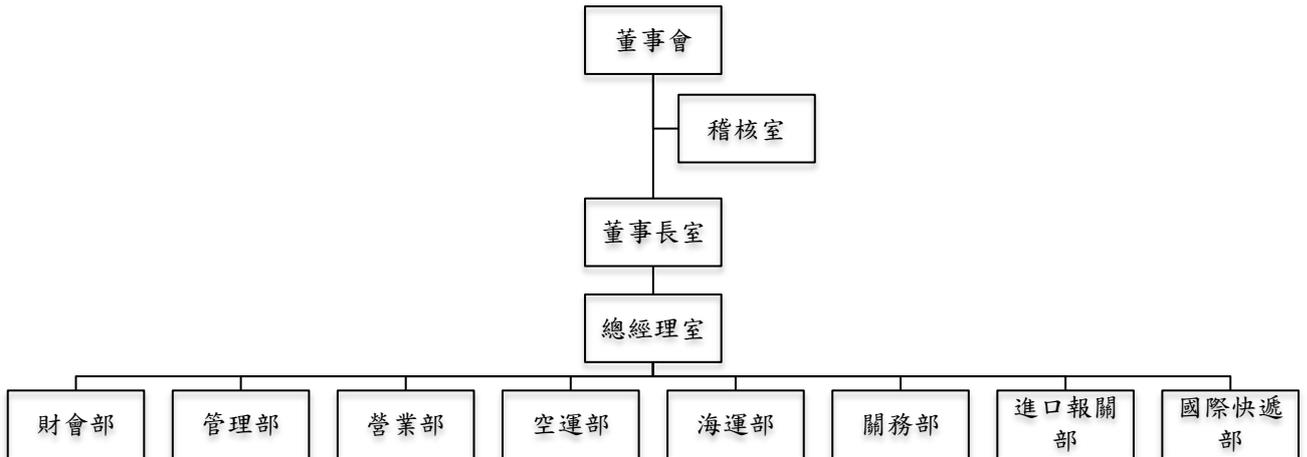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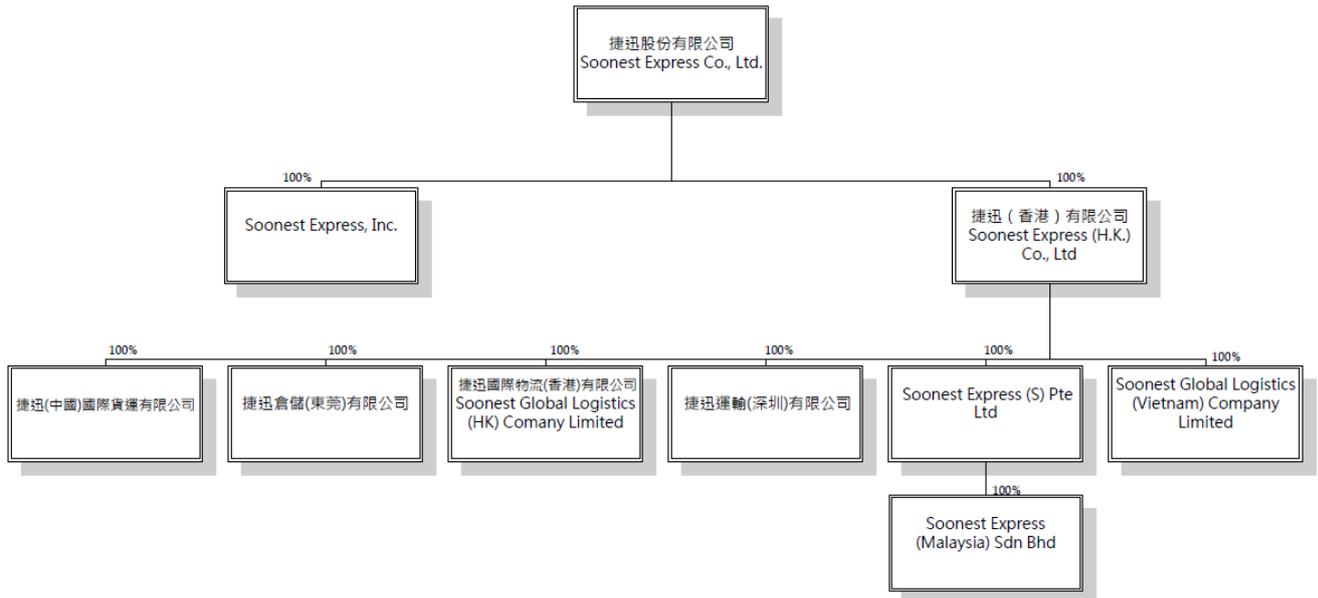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執掌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團發展之願景及策略規劃。 2. 集團資源整合與協調。 3. 集團各公司經營目標訂定、成果追蹤及績效分析。 4. 集團投資計畫之分析研擬與規劃推動。 5. 集團投資人關係相關事務之執行。 6. 發言人制度之建立與實施。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2. 集團年度稽核計畫之制訂、執行及追蹤。 3. 執行集團內部稽核作業、並追蹤缺失之落實改善。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並控制公司整體計畫及預算。 2. 綜理公司營運目標及對策之執行。 3. 確定公司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 4. 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報有關經營狀況及發展計畫。 5. 重要投資計畫之擬定及決策之執行與監督。 6. 執行董事會所決議事項。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制定及後續執行追蹤。 2. 負責公司內部資訊系統維護及資通安全。 3. 程式設計及開發。 4. 內、外網路建置及維護。 5. 督導人事、行政及總務作業。 6. 其他公司內部管理作業執行及控管。 7. 負責董監事會議、股東常會等重要會議往來溝通協調事宜。 8. 公司資產之管理。 9. 其他有關人事、總務、行政等方面事宜。

各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執掌
	10. 綜理集團股務等相關業務之管理。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信控管作業。 2. 財務報表編製及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3. 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4. 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5. 財務狀況定期公告及申報事宜。 6. 掌理資金配置、資金調度、票據管理、出納、證券交割等相關業務。 7. 預算編製規劃與檢討。
營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情蒐集及市場開發、分析和預測。 2. 公司各類商品的業務推廣。 3. 處理客戶標案等相關業務。 4. 新航線的企劃與推動。 5. 公司各類商品之行銷企劃及開發整合。 6. 提供公司各類商品之運費估算予客戶。
進口報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空運進口報關業務，以安全優質認證企業（AEO）認證優勢達到簡化通關，快速放行。 2. 處理客戶進口通關之關務問題。 3. 協助客戶辦理進口通關所需要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BSMI）、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CC）等許可證。
關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貨物通關相關事宜。 2. 辦理驗關、進倉及理貨事務。
海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運業務開發相關事務處理。 2. 海運相關操作及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3. 海運標案評估分析。
空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運進出口貨物的安排。 2. 空運進出口貨物的對外關貿連線之作業。 3. 與國外子公司及代理聯絡，安排貨物及帳務事宜。 4. 繕打出口報單完成通關作業。 5. 與倉儲業者聯繫安排進出口貨物拆、打盤事宜。 6. 與配合之航空公司聯繫爭取優勢價格，增加競爭力。 7. 處理客戶進、出口航班安排說明、出口稅則解釋。 8. 做出市場型態與競爭者價格動態分析及掌握。 9. 空運進出口貨物提領
國際快遞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港台快遞運輸服務。 2. 快遞相關操作及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3. 快遞進出口貨提領安全送達客戶端，提取送達倉站。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1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股數	持有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Soonest Express, Inc.	子公司	-	-	200	100%	15,047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1,000	100%	109,009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註	100%	29,838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註	100%	30,780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註	100%	7,695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10	100%	0.04
Soonest Globa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孫公司	-	-	註	100%	441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孫公司	-	-	300	100%	6,462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曾孫公司	-	-	0.002	100%	0.02

註、係有限公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10月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股數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孫鋼銀	102.07.01	1,143,634	5.29	-	-	-	-	City Univ. of New York	Soonest Express, Inc.總經理	-	-	-	不適用
副總經理	李佳慧	102.07.01	3,756,000	17.39	8,621,266	39.91	-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經理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經理 東海高中	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財會部經理	黃詩涵	101.02.24	37,560	0.17	-	-	-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	-	-	-	
稽核室主任	林姿儀	101.06.13	18,780	0.09	-	-	-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主任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人資專員 實踐大學國貿系	-	-	-	-	
空運部經理	古志評	97.07.01	37,560	0.17	-	-	-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空運部副理 同暉國際海運有限公司空運部經理 亞柏領帶有限公司業務 崇右技術學院(崇右企專)會計統計系	-	-	-	-	
海運部兼國際快遞部經理	陳麗秋	101.08.01	37,560	0.17	-	-	-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海運部副理 永鴻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海運部經理 台灣海洋技術學院(中國海專)航運管理系	-	-	-	-	
營業部經理	葉子菁	97.07.01	37,560	0.17	-	-	-	-	鴻霖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部 歐洲線業務經理 真理大學(淡水工商學院)淡水學區企管系	-	-	-	-	
關務部經理	林世華	82.02.01	545,365	2.52	-	-	-	-	洪美有限公司關務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臺北市私立育達高職) 物理科	-	-	-	-	
管理部副	賴亞琪	101.12.24	-	-	-	-	-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億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業務總監 虹頂商務聯誼社公關部經理 台北君悅大飯店行銷公關部專員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公共關係系學士	-	-	-	-	
進口報關部主任	張季平	101.10.01	6,260	0.03	-	-	-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快遞部主任 新郵企業有限公司快遞業務 康寧大學(立德大學)台南分校應用英語系	-	-	-	-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02年10月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顧城明	73.02.13	102.05.31	3年	8,621,266	39.91	8,621,266	39.91	3,756,000	17.39	-	-	伊戈空運關務人員 祐德高中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璉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副總經理	顧揚明 李佳慧	兄弟 配偶
董事	林彥岑	102.08.23	102.08.23	3年	-	-	-	-	-	-	-	-	思源資訊股份(有)公司專案經理 中華基督教長老會信友堂行政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	-	-	-
董事	顧揚明	100.01.10	102.05.31	3年	812,311	3.76	920,321	4.26	-	-	-	-	美國聯合大學工商管理系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副總經理	顧城明 李佳慧	兄弟 二等親之姻親
董事	余萃眾	102.05.31	102.05.31	3年	-	-	-	-	-	-	-	-	華航紐西蘭分公司總經理 華儲(股)董事長 華航(股)貨管處處長 華航(股)台貨總經理 華儲(股)總經理 華航(股)歐洲地區貨運總經理 真理大學工業管理系	-	-	-	-
董事	周也為	102.05.31	102.05.31	3年	8,764	0.04	8,764	0.04	-	-	-	-	以色列航空公司總經理 比利時航空業務代表 巴西航空業務代表 約旦航空副理/經理 科威特航空經理 波蘭航空經理 加拿大華德航空經理 烏克蘭航空經理 保加利亞航空經理 以色列航空/巨威航空貨運公司 董事長 世新大學廣電科	-	-	-	-
監察人	德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孫蘭英	102.05.31	102.05.31	3年	2,249,478	10.41	2,249,478	10.41	-	-	-	-	-	-	總經理	孫鋼銀	姊弟
監察人	謝榮敏	102.05.31	102.05.31	3年	-	-	-	-	-	-	-	-	高雄關稅局稽查員 台北關稅局關務員 財政部關稅總局調查員 基隆關稅局關務員、股長、課長 雲林縣立斗南中學高中	-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顧揚明	25.03%
	顧城明	24.91%
	李家榮	25.03%
	孫鋼銀	25.03%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10月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顧城明			✓										✓	✓	-
林彥岑				✓	✓	✓	✓	✓	✓	✓	✓	✓	✓	✓	-
顧揚明			✓			✓		✓	✓				✓	✓	-
余萃眾			✓	✓	✓	✓	✓	✓	✓	✓	✓	✓	✓	✓	-
周也為			✓	✓	✓	✓	✓	✓	✓	✓	✓	✓	✓	✓	-
孫蘭英			✓	✓	✓	✓			✓	✓			✓	✓	-
謝榮敏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2,000,000 元以下	顧城明、顧揚明、孫鋼銀	顧城明、顧揚明、孫鋼銀	顧城明、顧揚明、孫鋼銀	顧城明、顧揚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孫鋼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3 人	3 人	3 人	3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家榮	454	454	-	-	-	-	0.80	0.8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2,000,000 元以下	李家榮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李家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外投資業酬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顧城明	-	-	-	-	-	-	180	-	180	-	2.97	2.97	-	-	-	-	-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顧城明	-	248	248	0.44
經理	黃詩涵				

2.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類別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	814	-	1.43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454	454	0.80	0.8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2,388	-	7.37	-	13,970	-	24.5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酬勞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根據本集團整體經營績效、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並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及該年度公司之經營成果給予合理之報酬，其支付亦符合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資本及股份

(一) 種類

102年10月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1,602,000	8,398,000	30,00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11	20	10,000	10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 2,000 仟股	-	註 1
101.02	20	10,000	100,000	9,250	92,500	現金增資 2,250 仟股	-	註 2
101.07	20	30,000	300,000	11,810	118,100	現金增資 2,560 仟股	-	註 3
101.10	18	30,000	300,000	17,250	172,500	現金增資 5,440 仟股	-	註 4
102.02	-	30,000	300,000	21,602	216,0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52 仟股	-	註 5

註 1：台北市政府 100.12.21 府產業商字第 10090477910 號函核准，為股東顧城明及股東李佳慧分別依債權 22,500 仟元及 17,500 仟元抵繳股款。

註 2：台北市政府 101.03.21 府產業商字第 10182025900 號函核准。

註 3：台北市政府 101.07.02 府產業商字第 10185789510 號函核准。

註 4：台北市政府 101.11.12 府產業商字第 10189602200 號函核准。

註 5：台北市政府 102.03.21 府產業商字第 10282175310 號函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2年10月1日；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	42	1	45
持有股數	-	-	4,149,622	16,952,545	499,833	21,602,000
持股比例	-	-	19.21%	78.48%	2.31%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10月1日

持股分級 (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6	15,024	0.08
5,001 至 10,000	11	75,104	0.36
10,001 至 15,000	6	75,120	0.36
15,001 至 20,000	4	76,340	0.36
20,001 至 30,000	1	25,040	0.12
30,001 至 50,000	6	231,620	1.05
50,001 至 100,000	2	106,420	0.49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2	1,045,248	4.83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1	920,321	4.26
1,000,001 以上	6	19,031,763	88.09
合計	45	21,602,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2年10月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顧城明		8,621,266	39.91
李佳慧		3,756,000	17.39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49,478	10.41
璉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4,149	8.91
李家榮		1,337,236	6.19
孫鋼銀		1,143,634	5.29
顧揚明		920,321	4.26
林世華		545,365	2.52
林道平		499,883	2.31
孫蘭英		56,340	0.26

註：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9 月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顧城明	1,080,000	1,125,000	5354,009	2,757,000	-	-
董事	顧揚明	-	-	103,641	648,811	-	-
董事	余萃眾	-	-	-	-	-	-
董事	周也為	-	-	-	-	-	-
董事	林彥岑	-	-	-	-	-	-
董事	孫鋼銀(註1)	-	-	124,369	913,446	-	-
董事	李家榮(註2)	180,000	-	551,502	568,080	-	-
監察人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蘭英	-	-	-	-	-	-
監察人	謝榮敏	-	-	-	-	-	-
大股東	李佳慧	360,000	875,000	2,533,346	1,125,000	-	-

註1:102年5月31日董監改選後卸任。

註2:102年5月31日董監改選後由監察人改任董事、102年8月22日卸任。

註3:僅揭露具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身分時之資料。

(2)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

單位:股;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0 年度	顧城明	董事長	45,000	20
	李佳慧	董事長之配偶	515,000	20
101 年度第一次	李佳慧	董事長之配偶、大股東	582,589	20
101 年度第二次	顧城明	董事長	324,324	20
	顧揚明	董事	250,000	20
	孫鋼銀	董事	300,000	20
	李家榮	監察人	56,549	20
101 年度第三次	顧揚明	董事	295,170	18
	孫鋼銀	董事	489,077	18
	李家榮	監察人	104,762	18
	德彥投資(股)	本公司之董事過半數相同	1,796,708	18
	璉興投資(股)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監察人	1,517,687	18
	孫蘭英	董事之二等親	10,000	18
	顧蘭花	董事之二等親	30,000	18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顧城明	1,125,000	-	2,757,000	-	1,739,266	-
董事	李家榮(註1)	-	-	568,080	-	269,156	-
董事	顧揚明	-	-	648,811	-	271,510	-
董事	余萃眾(註2)	-	-	-	-	-	-
董事	周也為(註2)	-	-	-	-	-	-
董事	林彥岑(註3)	-	-	-	-	-	-
監察人	德彥投資(股)	-	-	1,796,708	-	452,770	-
	代表人：孫蘭英	-	-	45,000	-	11,340	-
監察人	謝榮敏(註2)	-	-	-	-	-	-
總經理	孫鋼銀(註4)	-	-	913,446	-	230,188	-
大股東兼副總經理	李佳慧	875,000	-	1,125,000	-	756,000	-
財會部經理	黃詩涵	-	-	30,000	-	7,560	-

註1：102年5月31日董監改選後選任、102年8月22日卸任。

註2：102年5月31日董監改選後選任。

註3：102年8月23日董事補選後選任。

註4：原為董事，102年5月31日董監改選後卸任；102年7月1日起擔任總經理。

註5：僅揭露具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身分時之資料。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不適用。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10月1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顧城明	8,621,266	39.91	3,756,000	17.39	-	-	李佳慧 李家榮 顧揚明 顧德璉	配偶 二等親之姻親 兄弟 父子	
李佳慧	3,756,000	17.39	8,621,266	39.91	-	-	顧城明 李家榮 顧揚明 顧德璉	配偶 姊弟 二等親之姻親 母子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49,478	10.41	-	-	-	-	-	-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蘭英	56,340	0.26	-	-	-	-	孫鋼銀	姊弟	
璉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4,149	8.91	-	-	-	-	-	-	
璉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顧德璉	-	-	-	-	-	-	顧城明 李佳慧 李家榮 顧揚明	父子 母子 舅甥 叔姪	
李家榮	1,337,236	6.19	-	-	-	-	顧城明 李佳慧 顧揚明 顧德璉	二等親之姻親 姊弟 二等親之姻親 舅甥	
孫鋼銀	1,143,634	5.29	-	-	-	-	孫蘭英	姊弟	
顧揚明	920,321	4.26	-	-	-	-	李佳慧 李家榮 顧城明 顧德璉	二等親之姻親 二等親之姻親 兄弟 叔姪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世華	545,365	2.52	-	-	-	-	-	-	
林道平	499,883	2.31	-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0 年	101 年
		每股	最高	未上市櫃
市價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11	18.68	
	分配後	11.02	16.1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186	11,193	
	每股盈餘	5.50	5.0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6.0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七點五、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五且不得為零，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授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點二五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年度股東會決議不分配股東紅利。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詳前述（五）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考量決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惟嗣後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追溯調整當年度損益，迄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2年5月31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11,188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0元，與102年4月19日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業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已估計入帳，故毋須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設算之每股盈餘。

5.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1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0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244,608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0元，與董事會通過之配發數相同，並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G601011 航空貨運承攬業。

G701011 報關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服務及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比重 (%)	營業收入金額	比重 (%)
空運進出口	362,579	80.58	246,246	69.21
海運進出口	53,749	11.94	69,093	19.57
其他	33,669	7.48	39,302	11.22
合計	449,997	100.00	354,64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航空貨運承攬：分為出口、進口貨運承攬及報關作業

(A) 進出口承攬作業

由於本公司成立歷史悠久且貨量穩定，和兩岸三地航空公司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並與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國泰航空、復興航空，以及中國東方航空等訂有 GSA (general sales agent, GSA) 代理。

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國內外進出口商、製造商以及在香港、大陸所設的製造工廠等，以大中華區為主要運送地區。因貨運承攬業務與各國產業發展趨勢關係密切，各地區之客戶群亦隨之影響，台灣地區產業發展主要以高科技業為主，包括通訊及電子業等，其次為傳統製造業如汽機車零組件、原物料業等。

目前本公司已先後於台北、香港、上海、新加坡、檳城、舊金山、達拉斯、洛杉磯、紐約及芝加哥等各站設立空運部門，在各主要城市之機場設有營業據點及倉庫，提供客戶垂直整合型物流的服務。在 30 年的深耕基礎下，本公司業經中華民國海關輔導取得 AEO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 安全優質認證企業) 認證；在美國亦取得美國國土部海關邊境保護局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C-TPAT (Customs-Trade Partnership Against Terrorism) 認證，除提供客戶簡化通關和快速放行的便利外，長遠來說，在供應鏈安全上付諸的努力，能夠大大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CEPA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執照，更讓自香港轉運大陸地區之客戶獲得快速且便利的服務。

本公司目前服務項目為空運艙位之提供，提單及報單製作、運送服務、代理商檢，衛檢和動植物檢疫、海空聯運服務、報關轉運、門到門（Door to Door）送貨服務、倉儲服務、物流服務，以及即時查詢服務。

(B)進出口報關作業

本公司於各營業據點之港口和機場，均設立報關部門為客戶提供商檢、清關、報關、報檢，查驗等服務，包含報單製作、關務稅務法則諮詢、進出口通關業務之承辦，並以電子數據交換（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方式透過關貿網路與海關連線，進行進出口報關作業，以縮短報關時間，並降低人為錯誤之發生，進而提升客戶進出口貨物之流通速度。

B.海運貨運承攬：

主要服務對象為國內外的進、出口商、製造商以及在香港、大陸所設的製造工廠等。服務範圍以亞洲為主要運送地區，其次分別為歐、美洲其他國家。台灣地區產業發展主要以高科技業為主，包括通訊及電子業等，其次為傳統產業包含重機電、金屬及其製品、建材、零組件等製造廠商、汽機車零組件、原物料業等。配合持續成長的空運進口業務，海運進口業務也持續擴增。

本公司目前服務項目為海運艙位之提供，提單製作、代辦報關、運送服務、代理商檢，衛檢和動植物檢疫、海空聯運服務、報關轉運、門到門（Door to Door）送貨服務、倉儲服務、物流服務，以及即時查詢服務。

C.物流服務：

主要服務對象為製造商、供應商及物流業者。目前本公司結合自行開發之全球物流系統（Global Logistics System, GLS）實行專業化經營，並利用其鄰近機場、港口之優勢透過綿密之卡車運輸網絡提供運輸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服務項目

A.擴大建立全球服務網路

除了鞏固現有亞太地區客戶航線之外，未來更將加強與歐、美、東協等地區各國代理商間的互助合作關係，期許透過新據點的拓展以及開發新客戶等方式，進一步整合全球性的海空運代理服務。

B.提供客製化的服務

以往公司業務範疇較著重於電子資訊產業，儘管在此領域之經驗豐富，但因面臨全球化影響，民眾消費習慣轉變，本公司未來將著重於開發不同產業。透過員工教育訓練並加強研究不同產業之型態及運送特性，量身打造專業的運送服務。

C.物流管理系統之加強

藉由集團內部電腦系統整合及連線，加上資訊團隊對物流系統之加強開發，使客戶能夠及時掌握貨況資訊，並縮短集團內部資訊交流時間。未來將再強化電腦標準化作業流程，並依照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報表及物流管理系統，以降低客戶之運輸成本、人力成本，並縮短庫存天數。

2.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隨著 ECFA 進入零關稅階段，2013 年以來持續蓬勃發展的中國內需市場自然成為我國中小型供應商所關注的一塊，而優良的台灣商品，在中國廣大內需市場甚至出現供不應求的

情況，不論是農產品、有機食品、化妝品、文創產品等，MIT(Made in Taiwan)品牌仍在中國消費者心中佔有優勢。另外印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及越南等東協5國的經濟持續以優於全球水準快速成長，帶動二、三線城市內需效益浮現，輔以部份食品製造業者將生產基地從中國移至東協等人工成本較低之城市，故2013年以來我國對東協出口有持續成長跡象，以食品業為例，2013年首季出口值較2012年同期成長11.85%，達65.60億元。也因此，受惠於兩岸及東南亞需求轉強，帶動我國海、空運貨物情勢成長，2013年首季我國貨運承攬業銷售值仍以較快速度擴張，累計金額達195.94億元，年增率為7.58%。至於第二季走勢，因亞洲地區貨運需求較歐美強勁，其中又以中國內需市場情勢最佳，輔以美國經濟走勢又似進入穩健復甦階段，故估計進出口業務成長將持續帶動本產業銷售值擴張。

航空運輸部分，因手持行動裝置不斷快速成長，帶動半導體相關晶片及高階製程需求持續增溫，佐以增班增點後兩岸運能彈性增加，激勵2013年首季兩岸及其他國際航線貨運量皆較2012年同期改善，惟受部分貨主將產品從空運轉至海運以節省成本影響，加上歐美需求尚顯不足，兩岸以外國際航線的成長幅度明顯有限，累計規模僅較2012年同期增長5.57%，達21.97萬噸；反之兩岸航線則成長17.08%，達4.25萬噸。

海洋運輸方面，由於航港局以台中自由港區為發展中心，進行台灣油品國際貿易，輔以港區收費優惠及油品品質優異，帶動亞洲油品業者從新加坡向我國採購，加上兩岸直航效益持續放大，使得2013年首季我國各商港貨物裝卸量較2012年同期增長2.64%，達1.69億計費噸；同樣地，在兩岸直航激勵我國與東南亞貨物運輸需求上升下，整體貨櫃裝卸量出現逆勢成長，首季規模較2012年同期擴增2.37%，達337.80萬TEU。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定義，我國貨運承攬業可分成陸上貨運承攬業、海洋貨運承攬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等三大細產業。從上述各指標走勢來看，因我國海洋貨運承攬業務以貨櫃及礦鹽等製品運輸為主，占總攬貨量約八成比重，故受惠於東南亞及兩岸貿易活絡，帶動相關需求回升，2013年來我國海洋貨運承攬業者攬貨情況似較2012年同期為佳，進而支撐銷售值維持擴張，首季規模較2012年同期成長10.97%，達94.23億元。同樣地，儘管需求有限令全球航空貨運景氣疲態，但因承攬業者基於東南亞及兩岸市場需求浮現，將攬貨重心轉移至該地區，同時規避歐、美需求下滑之利空，以致整體攬貨表現與海洋承攬趨勢相同，從而帶動2013年首季銷售值較2012年同期成長10.82%，達91.67億元。

貨運承攬業各細項產業銷售值變化

單位:億元；%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Q1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航空貨運承攬	455.82	-27.97	623.13	33.71	604.04	-3.06	613.86	1.63	91.67	10.82
海洋貨運承攬	486.78	-21.34	626.39	28.68	571.85	-8.71	604.95	5.79	94.23	10.97
陸上貨運承攬	43.33	-2.83	47.16	8.83	47.39	0.49	71.72	51.35	6.05	-42.74

資料來源：財政部共通性查詢資料庫，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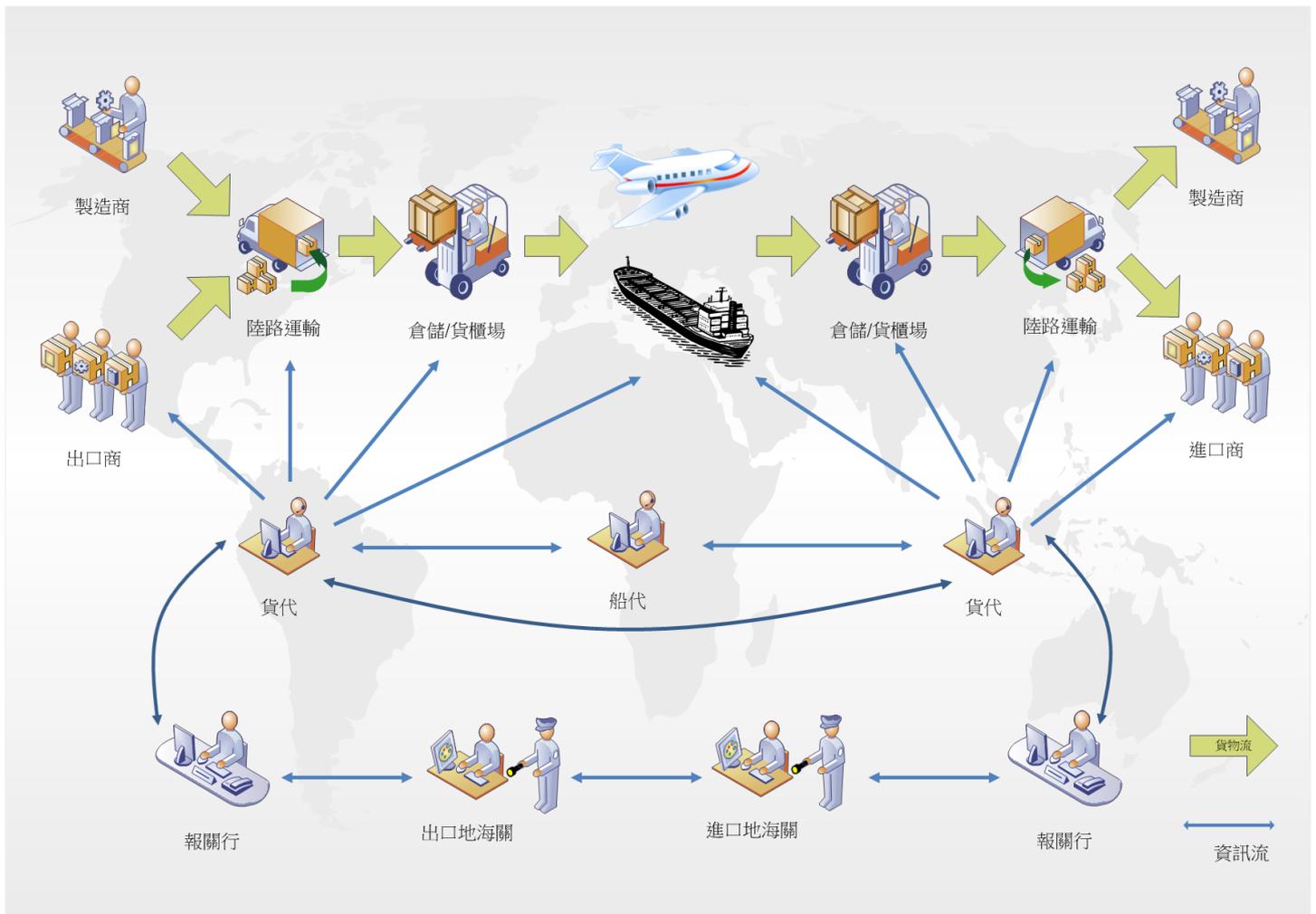
由於正在制定中的《全國促進城鎮化健康發展規劃綱要(2011-2020年)》，估計在2013年6月底前出台，屆時中國城鎮化由數量擴張向品質提升的轉型勢在必行，且與之相關的土地、戶籍、社會、醫療衛生及教育等一系列綜合配套改革措施，亦將在該政策落實後陸續出台。另外中國政府也在5月24日公佈的《關於2013年深化經濟體制改革重點工作的意見》中提出，2013年將根據城市綜合承載能力和轉移人口情況，有序地將農業人口市民化，令公

共服務逐步覆蓋到符合條件的常住人口；目前中國發展改革委員會正按十二五目標制定相關城鎮化發展策略，估計年內會陸續出台。

由於美國經濟在寬鬆貨幣政策下維持「弱復甦」走勢，而歐洲又因緊縮措施面臨瓶頸，祭出以降息為主軸的經濟方針，其央行更表示不排除再透過降息方式來提振經濟，故預估在寬鬆的貨幣環境延續下，資金將湧向經濟前景較可期待的市場，其中印度及東南亞等 2013 年下半年表現持續偏多。也因此，儘管全球經濟表現不佳，東南亞的經濟成長依舊強勁，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2013 年東協五國經濟成長率均值可望守在 5.5%，同時 2014 年名目 GDP 規模即將超越亞洲四小龍，再者 ICAEW 亦於 5 月 29 日發布的《2013 年第二季東南亞經濟觀察報告》中指出，東南亞未來兩年經濟成長率平均約為 4.9%，足見未來發展情勢良好。

自上述情勢來看，隨著中國政府政策陸續出台，城鎮化效益可望推動內地第二、三線城市消費持續提升，並支撐各項產品製造能力快速增長，進而擴大物流相關產業發展。再者面對龐大的中國及東協內需運輸需求，業者自年初以來多將發展重心放在中國及相關地區的內貿進口報關、倉儲與物流配送等整合性業務上。也因此，在亞洲市場支撐下，2013 年我國貨運承攬業攬貨情況預估可較 2012 年改善，僅海、空運面對部分市場需求疲弱，佐以油價尚屬高檔，運價下跌恐影響本產業廠商營運績效表現，同時歐美市場能見度低也使得前景展望不宜太過樂觀，故綜合歸納後，2013 年我國貨運承攬業景氣僅能以小幅成長視之。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貨品進出口過程中，不論進口由國外賣方至國內買方或出口由國內賣方至國外買方，貨物承攬僅屬於初始階段，後續衍生多種服務，利用其相關上下游產業進行垂直作業連線，或進行業務及組織之整合，以擴大作業能量及效率，增加後勤優勢，過程如上圖所示。根據

中華民國航空學會對外發表的專論報告顯示，託運人若要寄送貨物，往往可採自行處理所有通關手續及載運程序，如報關、訂艙位、清關等，但受限實務上的貨物量較小且型態多樣等特性，無法向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取得較具競爭力之運價及取得足夠之艙位，加上託運人普遍不具備處理地面運輸、報關上之專業能力或倉儲等事宜，再者部分貨物又存在時效限制，也因此，託運人會將貨物運送事宜授權交由貨運承攬業者處理，以達到成本控管及掌握時效之效果。由實務經驗推算，託運人交由貨運承攬業者託運的比率逾八成，透過貨運承攬業亦可即時掌控貨物狀況，故此，海、空貨運承攬業在運輸服務上扮演重要角色。

(3)提供服務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持續全球運籌經營模式趨勢形成，帶動了龐大的全球物流服務之需求，貨運承攬業所面臨的競爭與挑戰也越發激烈，除了不斷提升競爭力穩固現有客戶外，更不斷加強新客戶之開發，並為客戶量身打造客製化服務，以符合客戶之需求。隨著近年來客戶已由價格導向，轉為追求服務品質之提升，因此，在價格條件區別不大之情況下，如何能夠持續創造更優質之服務品質，是決定競爭優勢之關鍵，因此，本公司正積極整合上下遊產業，讓客戶受惠於多元化服務所產生之附加價值，另外，在貨物運送之時效性、運送過程之安全性及關務、稅務人員之專業等，整體都是未來主要發展的目標。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不適用

(2)研究發展：不適用

(3)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不適用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不適用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內部組織架構調整以及策略性轉變：

公司面對客戶查詢時，除了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報價外，公司服務在客戶心目中亦為一很重要之考慮因素。本公司致力於提升管理階層及操作人員的穩定性與跨部門間的溝通協調，使訊息即時傳遞，避免造成訊息斷層。目前，IT團隊正積極研發自有作業系統結合手持行動裝置，提供客戶更完整的即時貨況訊息，利用即時貨況查詢系統整合上下游產業，如航空班機查詢、報關行、倉儲中心、貨運集散站等，讓顧客可以即時查詢其託運貨物之最新處理情形、目前儲位及運送狀況，更進一步使公司倉庫步入自動化與系統化，提供客戶多元化附加服務。

B.業務開發與市場營運方向之轉變

a. 緊貼市場需求，開發新服務項目：

隨著兩岸三地網購交易蓬勃發展，消費市場更加多元化，各式各樣的民生消費用品由中國、香港等地大量運輸到台灣。憑著艙位充足、價格、據點密度及地點優勢再加上高效率作業，快遞業務 (EHU, Express handling Unit)市場發展潛力驚人。近年來本公司受惠於兩岸三地的航權開放，各航空公司提供之艙位較往年增加，再加上與主要國籍及外國航空公司關係良好，亦對於快遞市場之發展有相當大的助益。除了國際快遞服務外，現今市場貨物對中、港、台之內陸快遞亦有大量需求，未來本公司將會加強整合內陸運輸網絡資源。

b. 擴展中國市場，開拓不同類型的客戶群：

本公司本著服務之精神，依大陸華南及華中地區之台商需求設立據點，作為當地台商強而有力之後盾，降低以往台商被內地物流業者不對等對待之情形。

目前主力開發之客戶多以電子產業群為主，近年來隨著大陸經濟轉型，過去賴以為重的出口導向已逐漸轉為進口內需導向，其生產與消費能力比起歐美先進國家有過之而無不及之趨勢，未來台灣將由大陸直接進口部份產品，加上目前市場上已可由深圳及廣州空運出口且航班穩定，部份華南地區貨物已不再透過香港中轉，而改由深圳及廣州出口直航到台灣、新加坡及亞洲各點。

隨著營運成本的上升及經濟轉型，大陸沿海地區工廠逐漸遷至西部及海外，因此，本公司重新調整營運策略，除穩定主力發展的電子業市場外，並增加傳統產業及民生消費用品之客群開發。

c. 爭取長期配合的合作夥伴：

本公司與往來客戶配合良好，每年大型標案(Bidding)之爭取為業務發展之重點。為配合標案，公司內部需整合各部門乃至於集團各服務據點間的合作與溝通，其目的係以結合長期客戶為緊密合作夥伴。

(2) 長期計畫

A. 將競爭對手轉變為合作夥伴

本公司物流服務遍及全球，與各國代理合作形成密集服務網路。透過生意往來上之互利關係，創造更多業務發展機會，與同業間化競爭關係為合作關係、共同創造利潤及提供服務，透過代理合作關係，取得更具競爭力之價格以降低成本，達到創造雙贏的目標。

B. 穩定合作夥伴

目前本公司港台空運航線每月承運噸數已達 1500 噸至 1800 噸，業務量亦屬市場領導者地位，同時亦是航空公司極力爭取配合的對象。藉由龐大的貨量向航空公司取得更優惠的價格，不僅可讓公司的空運及快遞業務穩定成長，對於各類標案報價更具競爭力；而華東區（包含上海線及杭州線）則保持與東方航空、中國國際航空及復興航空等緊密合作的關係，並保持併貨及指定貨物之業務穩定成長；歐美線則著重與中華航空、長榮航空等，並與外國航空之駐台代理取得穩定且優惠的運價及艙位。

C. 加強美國市場

隨著美國經濟復甦及逐漸引導製造業回流，美國 GDP 在 2013 年將從谷底回溫，並有著成長 3%~4% 的空間。綜合美國本土廠商擴大投資，加上海外製造企業回流，失業率將可持續下降，並透過持續反應在人民收入的增加以及民間負債的減少，未來美國民眾的消費動能將會持續成長並帶動美國經濟的力道。

至於零售業的表現更將會是未來經濟表現的主軸，強勁的零售表現連帶影響了進口產業的發展，尤其是在與海運相關的傳統產業，即便目前大陸正面臨著內需調控經濟轉型的階段，相較於過去低廉的生產成本，目前已有部份生產動能逐漸移轉至東南亞地區，然而未來大陸仍就會是美國的最大進口貿易國之一；而在出口的部份，由於美國總統歐巴馬倡導製造業重返美國政策，加上美國於能源技術上出現了突破性的進展，更將進一步帶動產業革命，較為廉價的生產成本加上政府的政策引導，未來的廠商回流潮將會持續。而隨著全球人口不斷提高以及近年來氣候不穩定的時空背景下，全球對農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其中美國身為農產品出口大國，預估在未來農糧相關的出口上亦將會有可觀的成長。

本公司分別與台灣海關及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邊境保護局，取得 AEO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安全優質認證企業) 及 C-TPAT (Customs-Trade Partnership Against Terrorism) 認證，除提供客戶縮短通關時效和快速放行的便利外，長遠來說，在供應鏈安全上付諸的努力，能夠大大增強本公司美國市場之競爭力。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本公司係貨物運輸代理服務提供者，主要服務對象為全球之進、出口商及製造商。目前，主要營業內容為海、空運貨運承攬及其報關、倉儲、陸路運輸等服務；業務型態主要以空運出口貨運服務為主，空運進口貨運服務及海運進出口服務為輔。主要服務之市場區域包含中、港、台之大中華地區、東南亞地區以及北美地區。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主要服務收入來自於台灣、及港澳及大陸地區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305,863 仟元、26,492 仟元及 18,207 仟元，佔本公司營收比重分別為 86.25 %、7.47% 及 5.13%。

(2) 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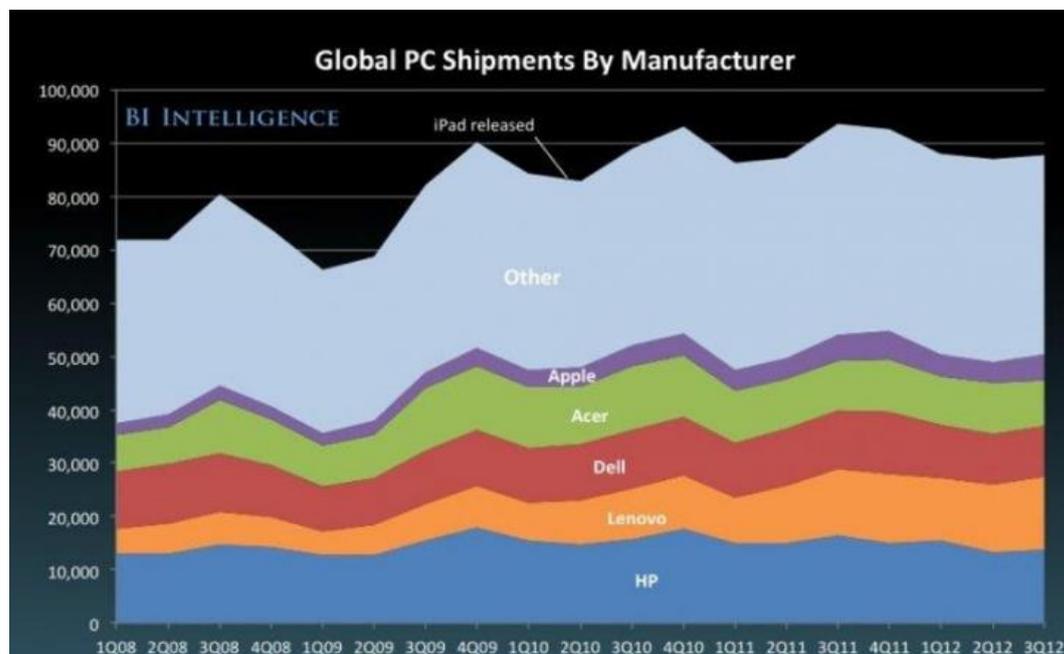
本公司所處行業尚無公開資訊可供比較，惟公司近幾年業務逐年成長，101 年度空運貨物承攬業務佔本公司營業收入 69.21%，101 年進出口空運貨運承攬量達 6,789 噸，佔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1 年度民航運輸統計公布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兩岸航線噸數 4.19%。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 需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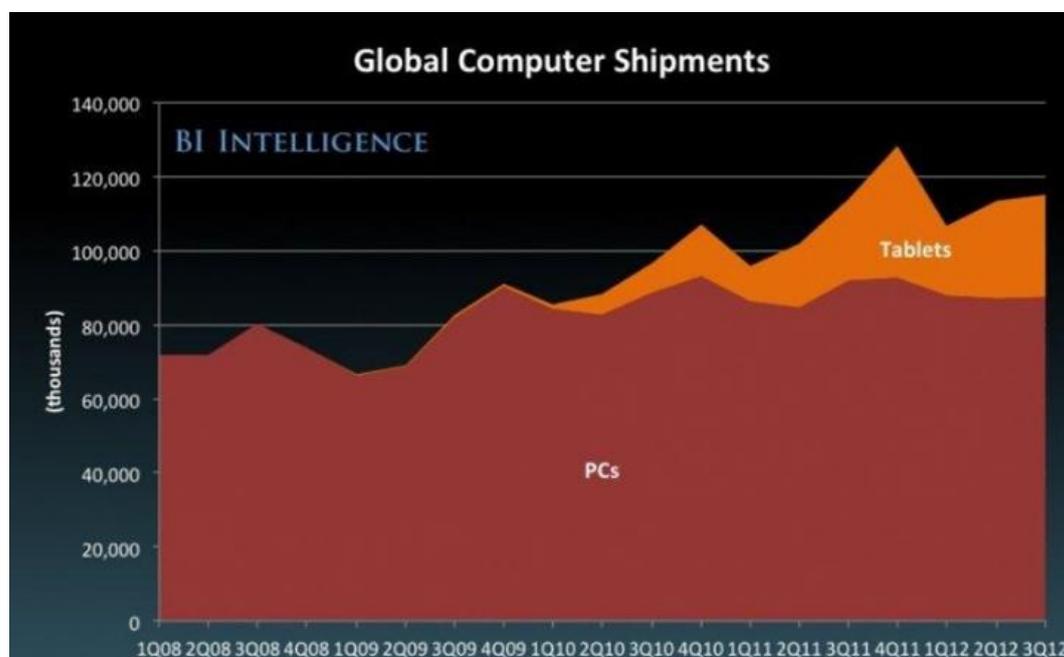
a. 後 PC 時代之電子產業需求

自 2007 年 iPhone 推出後，不僅引發了觸控操作界面的科技新風潮，也促使兼具多媒體影音娛樂功能與無線上網功能的整合型手機，更全面性地主宰了消費性電子商品市場。而隨著近幾年科技業在行動運算技術的快速發展，除了在硬體規格與效能上大幅提升之外，智慧型移動產品作業平台 (Operation System, OS) 及第三方軟體開發的完備也因為 2010 年 iPad 的面世而大幅加快了整體消費性移動電子產業的產品週期。近幾年由於全球總體經濟發展疲弱造成消費者普遍需求放緩進而影響消費支出、購買意願降低，然而上述具備高度整合性的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卻反而因其 one price multiple product 的特性成為了消費者的最佳選擇。而相較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市場近幾年的蓬勃成長，消費形態的轉變也間接影響到傳統 PC 市場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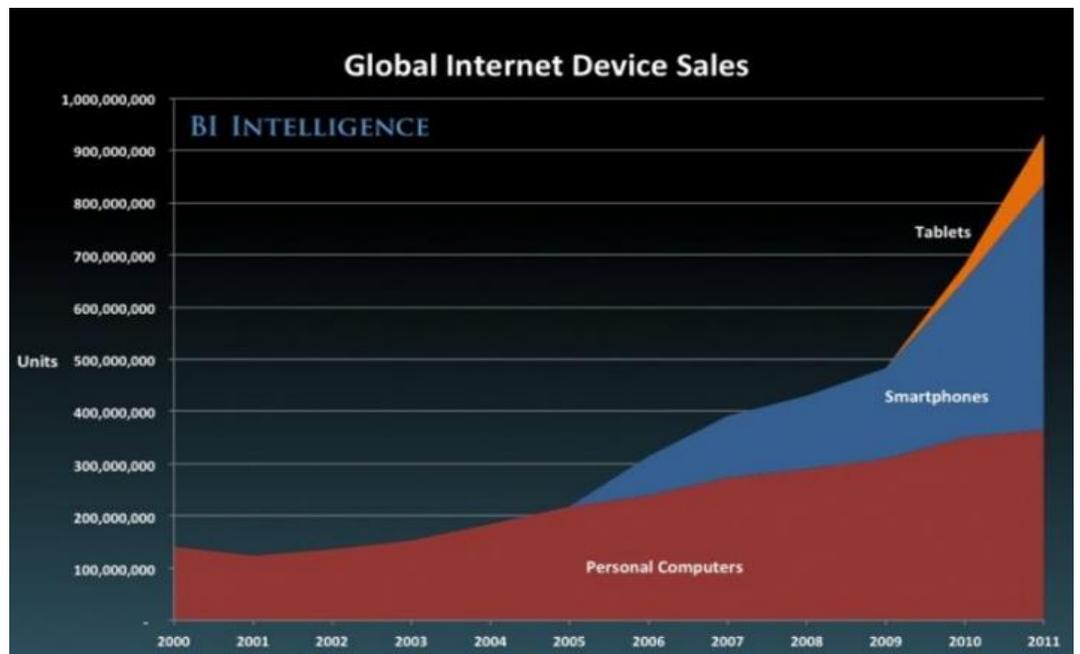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Business insider, 2013 Jan

上圖可以看到整體 PC 的銷售量在 2009 之後一路呈現季節性波動(上圖)，平板電腦的推出所引起對 PC 的排擠造成消費者對於 PC 的購買需求有一定程度的下滑，進而出現整體 PC 市場銷售無法如同過去維持穩定成長的目標。面對如此消費形態的轉變，加上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與傳統 PC(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的價差有逐漸縮小的趨勢，平板電腦近幾年已成為整體 PC 銷售的主要動力(下圖)，亦造成多家品牌業者規劃出未來 3~5 年將平板電腦的生產線由 15~20% 提升到 80%。



圖片來源：Business insider, 2013 Jan

展望 2013 年，隨著個人電腦及筆電市場因 Win8 作業系統的推出所可能引起的換機潮以及平版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銷售因著全球景氣持續復甦而能夠持續維持成長外，新興市場需求強勁也將對原本的產業供應鍊帶來巨大的影響(下圖)。



圖片來源：Business insider, 2013 Jan

b. 中國十二五計畫與內需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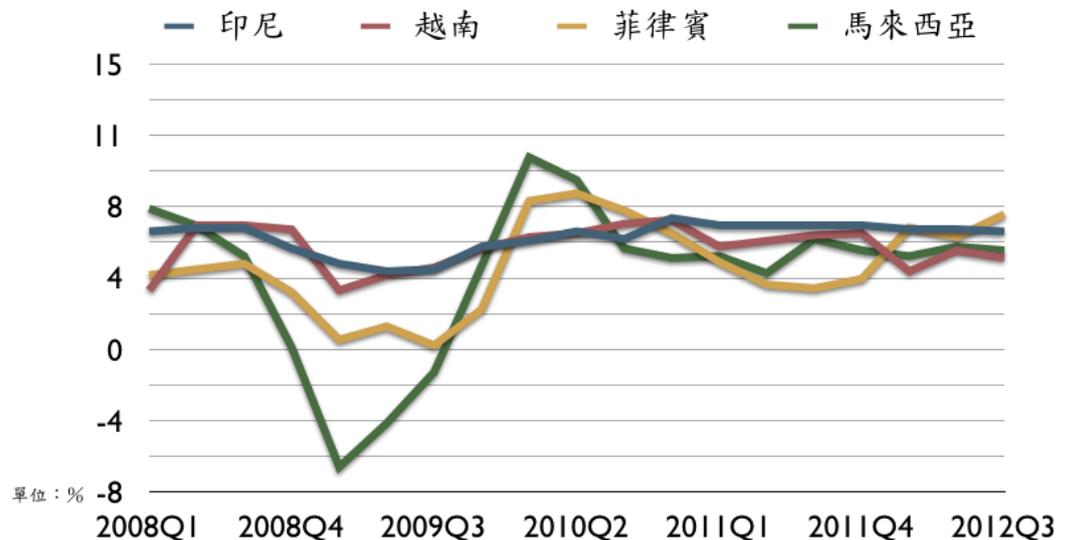
2011年中國大陸開始啟動第12個5年計畫(十二五計畫)，最重要的兩大主題分別是區域發展和城鎮化，以及產業升級及戰略性的新興產業發展。由於近十年來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成長以及政府當局推動內需消費，東部沿海都市正面臨土地及勞力成本的上揚，並直接影響到出口代工製造商的營運成本。而在2012年初中國大陸政府當局主動下修GDP成長預期，本公司更預估隨著生產成本的提升以及人口結構的轉變，中國將不再重複追求過去所偏重的出口產業發展，而是透過內需產業的轉型以及加速內陸地區開發，從而實現整體經濟發展均速的目標。未來中國將加速中西部地區的都市化，並提供優惠政策促使製造業內移中西部，同時內陸的基礎建設投資及工業園區將會增加。根據亞洲主要原物料出口國澳洲儲備銀行(中央銀行)在2012年的一份報告預估中國大陸的城鎮化發展腳步將可延續至2040年，中國有關當局更預估在未來10年帶動40兆人民幣的投資，而受惠最大的產業則屬地產、鋼鐵、汽車、建築為主以推動投資同時去帶動消費，替中國的經濟增長提供新的活力。因此可以預見的是十二五規劃將會使大陸區域經濟結構更加合理、產業佈局更為完善。在今後的五年中，十二五計畫將是大陸經濟結構轉型整體規劃的重要組成部份。值此兩岸開放互動近年來已進入一個嶄新的局面，未來數年與中國大陸的貿易發展對台灣而言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主因為內需市場的擴張與優質化，已是大陸未來產業發展的主論調，若能善加運用與滲透，台灣偏重製造的產業結構將有機獲得轉型。

c. 美國經濟復甦與製造業回流

從2012年底喧騰多時的美國財政懸崖縱使帶給了市場許多的不確定因素，然而在美國國會針對財政懸崖其中的增稅及減支兩大經濟議題上取得共識之後，市場目前已經逐步脫離其可能對經濟造成衝擊的陰影。在2008年金融海嘯初期，由於美國爆發次貸海嘯所造成的金融風暴導致經濟衰退，促使政府為了擴大刺激政策而採取了增加支出以及相關大幅減稅措施，而此些措施更導致了財政赤字的擴大。而無論是採取減少政府支出、降低或取消租稅優惠補貼或是增加富人稅額等財政措施，對於布希政府時代過度的財政支出所造成政府赤字的擴大情形在未來都能夠有效地獲得舒緩進一步回到合理的水平進而使美國的財政體質愈趨健全。

d. 日幣貶值與東南亞經濟穩健增長

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東南亞國家的經濟復甦步調與成長增速鮮少受到全球經濟走勢拖累。無論是歐債危機或是中國經濟放緩，東南亞區域經濟增速總體依舊維持著相當穩定的成長幅度(下圖)，而國際貨幣基金(IMF)也在 2012 年預估東南亞的經濟成長率為 5.4%；亞洲開發銀行也預估 2013 年東協五國的經濟增長將達到 5.8% 的水平。



資料來源：cnYES, 2013 Jan

日元的貶值除了能夠讓近幾年因日幣升值所苦的日本出口產業受惠之外，亦可能刺激日本熱錢流出海外尋找投資標的，同時東南亞近幾年在經濟發展方面的穩健增長以及豐沛人口所隱含的潛在廉價勞動成本以及內需消費力道，更誘使包含日本在內的眾多國際資金進駐，屆時位處鄰近的東南亞區域亦將可望再次成為國際資金的停泊站。此外若是從政治面來觀察，由於中國和日本近期因釣魚台爭議對兩國經貿發展造成的可能威脅，加上美、中兩國近年來的政治角力促使美國在選後積極強化與亞洲國家的政治及經貿往來，未來數年全球經濟的舞台將很有可能重新聚焦於東南亞區域。

B. 供給面

a. 空運市場供需狀況：

回顧 2011 及 2012 年，經歷了日本 311 大地震、中東地區的革命運動、美債危機與歐債危機多重利空對全球金融市場與經濟活動所造成的巨大衝擊，航空貨運業也伴隨著全球經濟活動的放緩而受到了嚴峻的考驗。然而因全球各國央行普遍藉由維持低利率及寬鬆貨幣政策試圖刺激景氣，以及美國財政懸崖議題獲得解決，2013 年全球景氣將有機會從谷底翻身。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於 2013 年 3 月所公佈的全球空運貨量報告，隨著美國經濟穩步復甦，加上歐債危機的不確定性已逐漸消除，貿易信心正持續回溫，現階段國際運輸需求已有轉機浮現。利基於 2012 年第四季歐美地區經濟復甦與消費旺季以及 2013 年第一季的中國新年消費需求，無論是在客運量以及貨運量的部份都將較前一年度同時期出現增長的情形，IATA 預期今年全球航空貨運業務估將揮別谷底、恢復成長，貨運量預估年增率為 2.7%，其中亞洲航空公司貨運需求將平均增長 4.9%，並占航空貨運市場份額的 40% 左右，預估 2013 年航空業全年收益將達到 6710 億美元，比去年增加 120 億美元。除此之外，亞太地區市場的發展更是未來全球航空運輸的重點成長部位。而在此其中香港機場將受惠於中國航空運輸業務的成長並有機會成為為全球航空運輸成長最快的單一市場。貨運的部份，預估至 2014 年經由空運的貨物將達 3,800 萬噸，

相較於 2009 年的 2600 萬噸成長率約 46.1%。未來亞洲區航空貨運市場的成長，將在全球空運航線中繼續扮演領頭羊角色，而隨著中國經濟轉型與東南亞經濟迅速增長，國內與亞洲內部市場每年預估將分別有 9.2%與 7.9%的成長。目前航空業的最大挑戰莫過於油價的變動風險，過去數年隨著中東地區的革民動亂以及伊朗的核子議題，使得油價持續維持在高位震盪，而過高的油價將直接反應成本並為產業營運帶來風險。眺望未來 2~3 年，本公司預估航空業仍持續受惠於景氣復甦所帶來的物流供應鏈效應以及美國與東南亞地區的經濟發展，儘管受到固有風險較高等各項不確定的因素影響，只要業者小心謹慎評估分析，並正確做出相對應之決策，還是能保持獲利的表現。

b.海運市場供需狀況：

根據 Alphaliner 統計，全球貨櫃輪船公司 2011 年集裝箱處理量增幅僅為 4%，是自 2009 年以來增速最慢的一年，2011 年為 8.7%，2010 年為 15.5%。反映整體海運需求仍然受到歐洲地區經濟疲軟所拖累。業內人士分析，海運市場今年仍將是較為艱困的一年，尤其是今年上半年的情況尤為嚴峻，然而從去年的數據來觀察，泛太平洋航線的需求跌幅較小，反映美國經濟逐步復甦。另一方面，因海運市場需求放緩，導致各航商持續採取拆解船舶與延遲訂單的動作，Alphaliner 日前表示，今年集裝箱船交付量將創歷史新高，船公司將推遲接收部分新造船。目前已經有 20 萬 TEU 原計劃今年交付的運力被推遲至明年交付，未來幾個月預計將出現更多推遲交付的情況。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計劃今年交付的集裝箱船為 168 萬 TEU，略高於 2008 年的歷史高點 157 萬 TEU，並佔 1 月初時全球集裝箱船總運力的 10.3%。即使未來幾個月再有 10 萬 TEU 運力的集裝箱船被推遲到明年交付，今年的交付量仍將明顯高於過去 4 年，這引發了集裝箱船運力過剩將持續至 2014 年之後的憂慮。而市場惡化也促進了老舊船拆解量的增長，1 至 2 月全球集裝箱船拆解量達 37 艘、8 萬 TEU，還有 2 萬 TEU 確定在 3 月拆解。Alphaliner 估計，如果現在的拆解速度得以保持，全年集裝箱船拆解量將達 40 萬 TEU。根據今年還將有 10 萬 TEU 運力推遲至明年交付以及全年拆解量達 40 萬 TEU 的預估，估計今年集裝箱船運力將淨增長 7%，高於需求 4%至 6%的增幅；同時，由於船舶推遲至明年交付，預計考慮船舶拆解因素後，明年集裝箱船運力也將淨增長 7%。隨著 2013 年新船加入數量將達近五年來的高峰，但全球貨櫃作業量僅成長 5.1%，供過於求的壓力將使得運價波動，所以未來各航商如何有效配置運力，來捍衛市場運價為影響市場榮枯、各家業者獲利表現的關鍵因素。整體而言，運力供需平衡是影響航運市場運費水準的關鍵因素，更是船公司盈利與否的關鍵之一，2010 年至今持續的運力過剩仍是各大船公司的隱憂。展望 2013 年，預估各航商料將繼續採取減速航行、閒置船舶、加速老船汰舊等措施，來調整運能，並對運價提供支撐力道。綜觀以上，在全球海運市場中，以金磚四國為主的幾個大型新興經濟體在全球航運格局中的地位將繼續上升。中東、拉丁美洲、東南亞經濟體等新興市場貨櫃量在全球航運市場的比重也在上升，而美國隨著經濟持續復甦，未來泛太平洋地區需求亦可望出現顯著成長，至於經濟依舊疲弱的歐洲地區需求仍可能持續低落一段時間。運能方面則是業界共同擔心之處，2008 年金融海嘯之前以及 2010 年全球經濟短暫復甦之時，過多的訂單如今已成為整體市場供過於求的壓力，航運公司雖有運能過剩的壓力，但隨著 2013 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以及貨櫃運輸市場貨量增長仍能夠維持穩步上升的態勢，市場供需關係仍是相對平穩。

(4)競爭利基

本公司成立至今已有 30 年，部門主管於業界經驗皆為 10 年以上，擁有豐富之實務經驗，發展期間藉著電子業生產事業為台灣經濟發展主流的原則，持續在電子通訊等高科技產品領域維持優質的服務。而藉著貨量及業務量穩定增長，公司的服務範圍近年更擴大至其他製造業、內需產業等領域。本公司營運模式靈活，子公司之間交流效率高且訊息傳遞

及時、相互支援，故對客戶及供應商能夠有及時的處理效率，加上管理階層及操作人員的穩定性、互動性高，及專業 IT 團隊的配合，在報關業務、理貨包裝、乃至於航線規劃等相關諮詢上本公司皆能提供專業之服務，在業界始終保有良好的商譽。

由於航空貨運承攬業者係協助托運人處理有關報關、海空貨物運送及內陸運輸之工作，免去托運人同時面對海關、船公司、航空公司及貨運公司等單位，並節省許多時間及成本。與一般客戶直接與船公司或航空公司接洽比較，貨運承攬業者因具有集合許多託運人之貨物能力，故能夠挾帶較大貨運量之優勢向運送人（航空公司、船公司）爭取更優惠之價格。本公司發展多年來與各大航空公司及船公司皆有簽署代理合約，基於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及貨量穩定持續增長的背景，下能夠取得更加優惠且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服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運輸及通訊網絡的全球化、自由化發展

在國際貿易的範疇中，貨運承攬業者與進出口商存在著相互依存之關係，其中全球景氣的好壞更直接影響了國際貿易活動的發展。數十年來隨著網絡通訊技術的進步，不僅提升了資訊流通的速度，更大大降低了時間及人力成本，而不斷朝著更加自由化的全球貿易活動亦帶給了國際貨運承攬業未來更加廣泛的發展利基。隨著大陸近幾年來在經濟發展架構上的轉型，過去集中於大陸的密集性出口代工產業將會隨著其人口及薪資結構的趨勢變化，而轉向世界其他具備相同條件之新興國家，此一變化將促使國際貿易往來更加頻繁，亦有利於國際貨運業的成長。

b.深耕台灣、佈局全球市場

捷迅於民國 73 年創立至今已 30 年，係一 100% 台資企業，業務亦自行開發，並非仰賴國外代理商提供。成立至今參與了台灣中小企業蓬勃發展的黃金歲月，期間經歷過亞洲金融風暴、網路泡沫以及金融海嘯等全球性金融動盪，伴隨台灣民間企業一路度過重重困難至今仍屹立不搖。30 年的歲月中除了累積了豐富的貨運操作經驗，更透過不斷建立海外據點開拓出全球性的貨運代理網路以及提供更全方位的優質服務，加上公司內部無論是在管理模式的創新、人員訓練的精進以及軟硬體設備的提升，使得本公司在相關貨運代理服務範疇中，近年來已成為業界的模範以及亞太地區重要貨運承攬業者之一。未來隨著全球景氣逐步復甦以及代工體系的區域化，本公司將會竭力透過開發新據點、新航線，並鞏固固有航線及秉持團結、創新、負責、紀律的企業文化及服務品質，期許能夠在全球製造業供應鏈中，能夠在其中扮演最頂尖的中間聯繫角色，與國內外各大進出口商合作，一同共創雙贏的局面。

B.不利因素

a.大陸服務業市場的進一步開放，同行競爭將趨於激烈

大陸改革開放至今已超過 30 年，隨著中國經濟的高度發展，國際貿易地位與日俱增，按照大陸加入世貿組織的承諾，近幾年 WTO 對外經濟的開放，國際物流運輸產業也已從過去的國營寡占型態，逐漸開放物流服務業者的市場進入限制而轉變成百家爭鳴的完全競爭市場，未來可以預見的是屆時國際型物流業者將憑藉著雄厚資本與其全球服務網等優勢競逐大陸市場，同業之間的策略聯盟與購併的企業模式將產生實力堅強的競爭對手，而帶來強大經營壓力。

此外，近期數年經濟衰退的陰影，讓過去專業分工之各型態物流業者，必須朝向提供產業垂直整合型之物流服務功能，最明顯的就是倉儲與報關業者開始向上整合客戶的需求，透過成立海空運物流部門來分食國際物流的市場，此現象更加大了產業競爭的難度。因應此一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採取全方位、多樣化服務的經營策略，積極發展報關、倉儲、陸路運輸等相關業務，並自我開發電子物流網路平台系統，提升貨物起運地到目的地流通過程的資訊掌握程度，增加服務的附加價值，更藉由資本市場的融資過程以提升本公司資金實力，協助達成上述相關產業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目標，以增加經營的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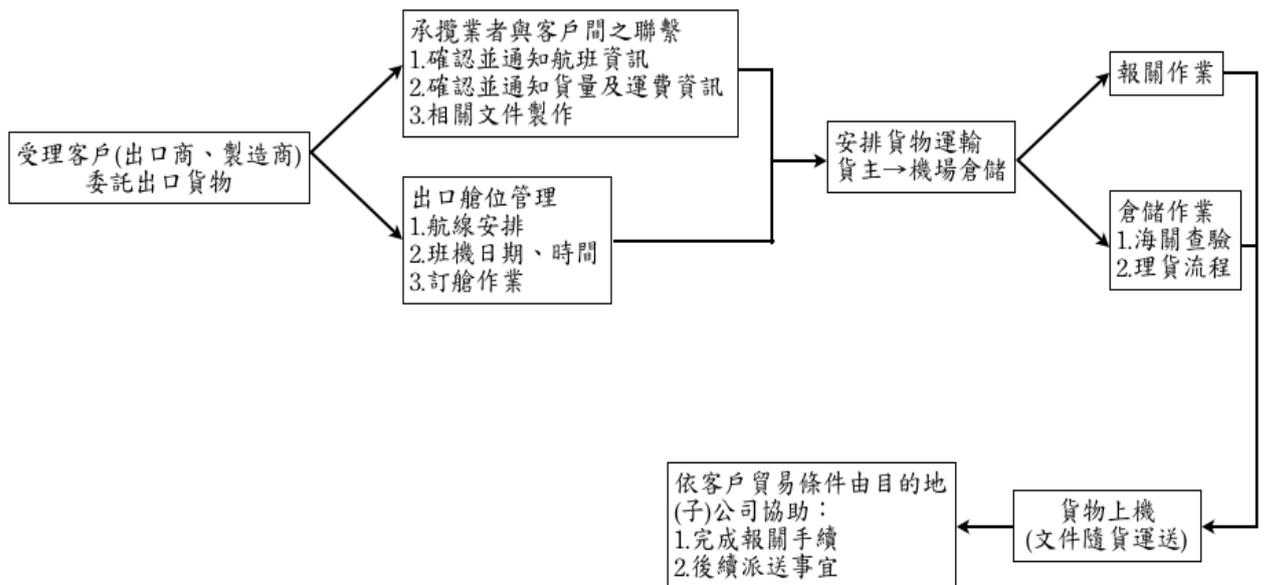
2. 主要服務之重要用途

(1) 主要服務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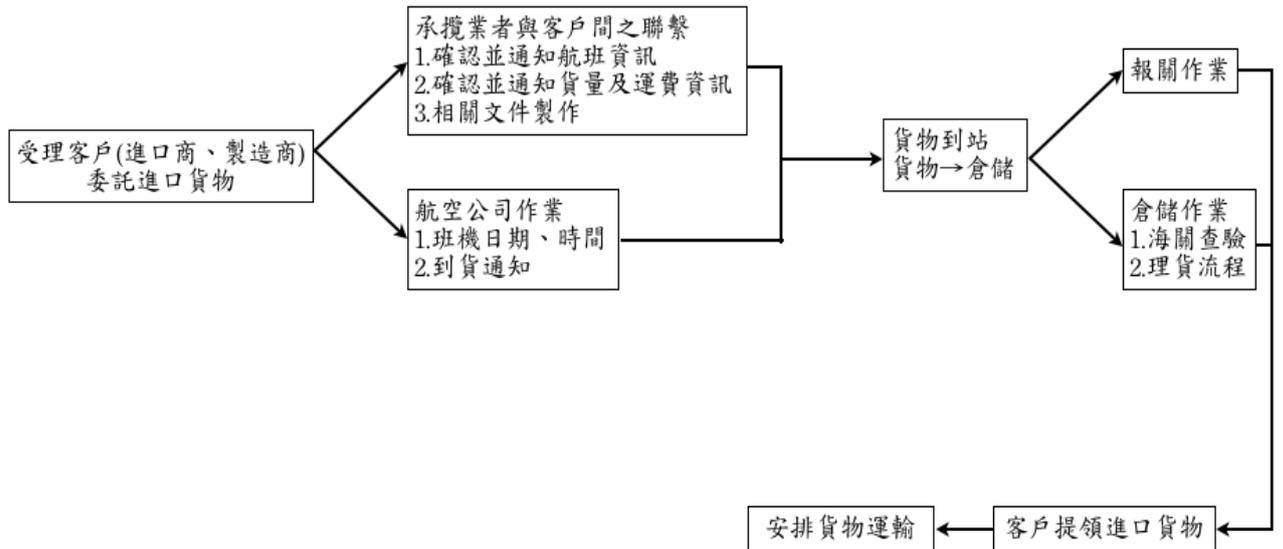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服務內容為全方位整合型之國際物流運輸，主要訴求在於透過高度系統化、專業化貨運承攬之整合型物流服務，能夠大幅降低企業運輸成本、縮短運輸時效及貨物安全妥善率，以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舉凡陸運、空運及海運相關的貨物運輸項目皆為本公司服務範圍。

(2) 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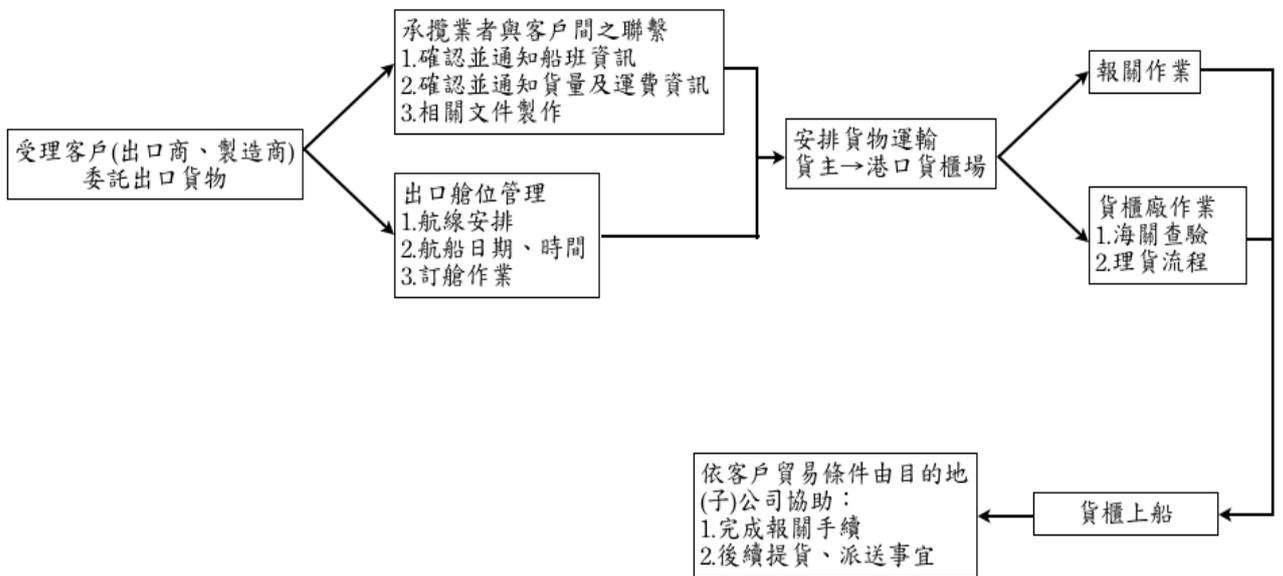
A. 空運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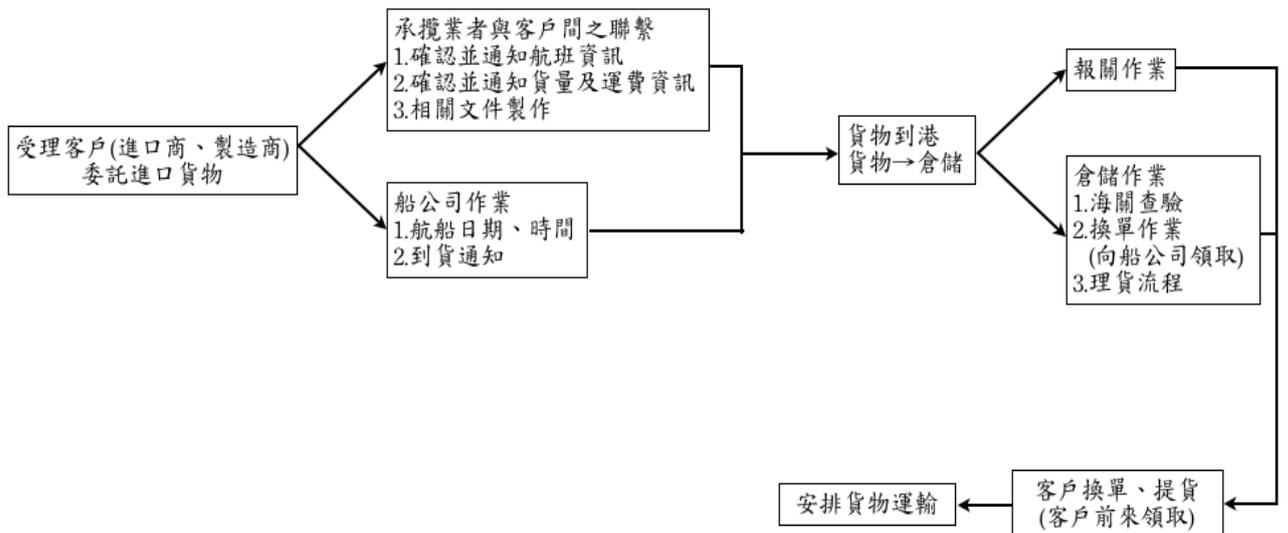
B. 空運進口



C. 海運出口



D. 海運進口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49,997	354,641
營業毛利	39,521	40,416
毛利率	8.78%	11.40%
變動比率	-	29.84%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者之說明：

本公司 101 年度毛利率較 100 年度增加 29.84%，主係因 101 年度進口運價下降，營收降低，但承攬業務毛利仍維持既有水平，故使得毛利率較 100 年度成長。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捷迅(中國) 國際貨運代 理有限公司	77,737	21.23	捷迅香港 之子公司 (註)	捷迅(中國) 國際貨運代 理有限公司	44,196	15.86	捷迅香港 之子公司
2	-	-	-	-	捷迅(香港) 有限公司	40,736	14.62	子公司
3	-	-	-	-	中華航空股 份有限公司	32,568	11.69	-
	其他	300,504	79.45	-	其他	161,124	57.83	-
	進貨淨額	366,129	100.00	-	進貨淨額	278,624	100.00	-

註、當時捷迅香港系本公司關係人，尚非為子公司。

增減變動分析：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係海空貨運承攬業，101 年度金額降低主係因自中國承攬至台北之業務量減少。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因 101 年度承攬出口業務增加，致成為第 2 大進貨廠商。

c. 中華航空因本公司 101 年度向其訂艙較多，致成為第 3 大進貨廠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48,481	10.77	係捷迅香港之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3,741	15.15	無
	其他	413,629	89.23	-	其他	300,900	84.85	-
	銷貨淨額	462,110	100.00	-	銷貨淨額	354,641	100.00	-

增減變動分析：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海空貨運承攬業，因 101 年本公司自捷迅中國承攬進口業務減少所致。
-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主要商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因本公司 101 年承攬該公司之貨量增加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為海空運貨運承攬業，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量		值	量		值
	整櫃 (TEU)	重量 (噸)	金額	整櫃 (TEU)	重量 (噸)	金額
空運進出口	-	8,341,827	362,579	-	6,789,002	246,246
海運進出口	5,260	-	53,749	4,101	-	69,093
其他	註	註	33,669	註	註	39,302
合計			449,997			354,641

註：其他包含報關及國際快遞之業務，因單位不同致無法加總。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行 政 管 理 人 員	28	28	29
	營 業 銷 售 人 員	7	9	2
	一 般 作 業 人 員	59	54	59
	合 計	94	91	90
平 均 年 歲 (歲)	35.43	35.93	35.86	
平 服 務 年 資 (年)	7.27	7.45	7.6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	-	-
	碩 士	4.26	5.49	4.44
	大 專	50.00	49.45	50.00
	高 中	35.11	34.07	35.56
	高 中 以 下	10.64	10.99	10.0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優質的工作環境，並重視每一位員工的身、心靈健康及職場發展的順利。更重要的，本公司視內部每一位同仁為珍貴資產，因此無論是在工作環境品質的提升、各項福利制度的完備以及職場技能之訓練，目的皆在於使每位員工及其家庭都能享受舒適愉悅的生活，感受公司給予的關懷與用心，進而凝聚員工對於公司的認同及向心力。

A. 薪資制度

本公司薪酬制度之訂定乃基於公平原則，以高於市場平均薪資水平吸引優秀人才、激勵員工發揮個人潛能於職涯發展。每位員工的薪資是決定於個人、團體不同的表現以及公司的營運績效，此外透過不同的薪酬組合和年終分紅，加上配合總體經濟學中

通貨膨脹對於物價水平之影響來進行穩健調薪，以達到與員工利潤分享的理念和回饋員工辛勤工作的成果。

B.福利制度

- a.三節禮金。
- b.生日、婚喪喜慶禮金。
- c.員工旅遊、各部門聚餐聯誼、年終尾牙活動聚餐及抽獎。
- d.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2)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為增進同仁之專業與工作技能，提升工作品質與績效，進而培育經營發展所需人才，以達成企業永續卓越經營之目標，特建構人才培訓相關之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 A.新進人員訓練：使公司之新進人員能瞭解並認識公司內外環境與經營理念，培育公司員工之認知進而能在工作崗位上勝任愉快並發揮所長。
- B.在職訓練：提高在職員工執行各項職務時所必需具備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培養其解決問題能力，並結合人員晉升制度，以促進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員工持續成長。
- C.外部訓練：為引進外界新觀念、新知識、以期符合工作上之需求，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特開辦公司外部訓練研修。

(3)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退休制度乃完全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公司勞工，本公司每月定期提撥一定比例之勞工退休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保管；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其情形

本公司為確保勞資關係的和諧發展以及促進勞資合作的順暢，依照「勞資會議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秉持著定期開會、相互溝通意見、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共同協商解決問題，進而提高工作效率。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	出租	閒置		
土地	平方米	2,224.16	91.09.24	34,860,000	-	-	總公司各部門使用	無	無	火險	以設定銀行借款擔保
			93.06.01	38,450,000	-	-	總公司各部門使用	部分出租	無	火險	以設定銀行借款擔保
建築物	層	1	91.09.24	13,765,295	-	10,976,222	總公司各部門使用	無	無	火險	以設定銀行借款擔保
建築物	層	1	93.06.01	14,461,057	-	12,027,241	總公司各部門使用	部分出租	無	火險	以設定銀行借款擔保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1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1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oonest Express, Inc.	全球物流服務	15,047	112,309	200	100%	112,309	-	權益法	30,931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全球物流服務	109,009	130,014	1,000	100%	130,014	-	權益法	23,074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全球物流服務	29,838	31,201	註	100%	31,201	-	權益法	(407)	-	-
Soonest Globa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全球物流服務	441	-	註	100%	-	-	權益法	-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全球物流服務	6,462	(4,183)	300	100%	(4,183)	-	權益法	(5,560)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全球物流服務	0.02	(1,743)	0.002	100%	(1,739)	-	權益法	1,041	-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陸運運輸	0.04	(349)	10	100%	(349)	-	權益法	2,021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陸運運輸	30,780	23,447	註	100%	23,447	-	權益法	3,552	-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倉儲	7,695	2,715	註	100%	2,715	-	權益法	(967)	-	-

註：係有限公司。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oonest Express, Inc.	200	100%	-	-	200	100%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Soonest Globa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註	100%	-	-	註	100%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00	100%	-	-	300	100%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0.002	100%	-	-	0.002	100%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0	100%	-	-	10	100%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

-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07.27~103.07.26	營運週轉金	-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10.20~107.10.19	中長期抵押借款	抵押土地及房屋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3.06.01~108.05.31	購屋借款	抵押土地及房屋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說明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 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辦理時間		100年11月	101年2月	101年7月	101年10月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0.12.21 府產業商字第10090477910號函核准	101.03.21 府產業商字第10182025900號函核准	101.07.02 府產業商字第10185789510號函核准	101.11.12 府產業商字第10189602200號函核准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40,000	45,000	51,200	97,920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20元溢價發行，總金額40,000仟元	現金增資2,25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20元溢價發行，總金額45,000仟元	現金增資2,56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20元溢價發行，總金額51,200仟元	現金增資5,44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8元溢價發行，總金額97,920仟元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完成日期	100年11月	101年3月	101年7月	101年11月
	所需資金總額	40,000	45,000	51,200	97,920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年11月	101年3月	101年7月	101年11月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不適用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不適用			

(二)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辦理時間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100年11月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	依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101年2月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5,000	依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4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101年7月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1,200	依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51,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101年10月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7,920	依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97,92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三) 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增資前)	100 年度	101 年度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77,092	128,049	113,295
	流動負債		52,514	89,677	69,144
	負債總額		147,234	165,088	151,990
	利息支出		1,611	1,609	1,762
	營業收入淨額		348,443	449,997	354,641
	每股盈餘		1.02	5.50	5.07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5.63	52.77	32.0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2.98	200.20	373.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80	142.79	163.85
	速動比率		142.84	141.29	161.34

本公司承攬海空運業務，因代客戶墊款關稅、海空運運費等需要穩定的資金支應。本次增資計畫執行後，負債比率從 65.63% 降至 32.05%，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提高至 373.84%，另外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明顯提高。整體而言，本公司前各次募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且其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7 年 (註)	98 年 (註)	99 年 (註)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00,537	82,415	77,092	128,049	113,295
基金及投資		37,119	39,502	42,000	79,616	245,323
固定資產		110,814	107,491	101,370	99,677	97,877
無形資產		-	-	-	1,564	1,997
其他資產		10,323	2,581	3,883	3,940	15,659
資產總額		258,793	231,989	224,345	312,846	474,1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2,659	60,842	52,514	89,677	69,144
	分配後	113,578	61,792	52,514	160,277	69,144
長期負債		48,998	42,804	37,414	51,793	43,744
其他負債		25,190	52,290	57,306	23,618	39,1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6,847	155,936	147,234	165,088	151,990
	分配後	187,766	156,886	147,234	235,688	151,990
股本		50,000	50,000	50,000	70,000	172,500
資本公積		-	-	-	20,000	43,5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316	26,318	30,476	58,976	113,275
	分配後	20,397	25,368	30,476	56,476	113,2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0	(265)	(3,365)	(1,218)	(7,1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946	76,053	77,111	147,758	322,161
	分配後	71,027	75,103	77,111	77,158	322,161

註：本公司民國 97 年至民國 99 年之財務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自行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後之數據，民國 100 年及 101 年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據。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341,518	325,414	348,443	449,997	354,641
營業毛利		39,969	35,132	40,119	39,521	40,416
營業損益		2,760	1,352	6,459	7,989	6,2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826	4,839	6,261	35,268	60,6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56	1,732	5,282	2,739	1,89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130	4,459	7,438	40,518	65,04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865	3,178	5,108	28,500	56,79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865	3,178	5,108	28,500	56,799
每股盈餘		0.97	0.64	1.02	5.50	5.07

註：本公司民國97年至民國99年之財務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自行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後之數據，民國100年及101年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據。

(二) 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97 年	正信會計師事務所	鄭照男	無保留意見
98 年	正信會計師事務所	鄭照男	無保留意見
9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為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之需要，考量業務發展需要，九十九年度起更換會計師，由正信會計師事務所鄭照男會計師變更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

(四)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2	67.22	65.63	52.77	32.0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9.14	110.57	112.98	202.17	388.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9.24	135.46	146.80	142.79	163.85	
	速動比率	88.71	129.79	142.84	141.29	161.34	
	利息保障倍數	3.13	3.76	5.62	26.18	37.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1	6.03	7.18	6.34	4.12	
	平均收現日數	65.02	60.53	50.84	57.57	88.59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9	5.68	24.53	24.46	17.01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08	3.03	3.44	4.51	3.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2	1.40	1.55	1.44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4	1.79	2.82	11.11	14.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3	4.29	6.67	25.35	24.17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5.52	2.70	12.92	11.41	3.61
		稅前純益	10.26	8.92	14.88	57.88	37.70
	純益率(%)	1.42	0.98	1.47	6.33	16.01	
	每股盈餘(元)	0.97	0.64	1.02	5.50	5.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81	5.29	-	-	13.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	4.51	3.66	2.12	16.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89	1.13	(0.98)	(2.64)	1.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48	25.99	6.21	4.51	5.85	
	財務槓桿度	7.89	(5.10)	1.33	1.25	1.3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1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度轉投資捷迅香港增加認列轉投資收益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5.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 101 年度成本上升所致。
7. 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8.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9.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度轉投資捷迅香港增加認列轉投資收益所致。
1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1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1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12. 純益率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度轉投資捷迅香港增加認列轉投資收益所致。
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度收款情形改善所致。
14.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公開發行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會計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3,141	11	68,893	22	(15,752)	(22.86)	主要係因 101 年度客戶期末帳款回收較快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2,323	51	76,616	24	165,707	216.28	主要係因 101 年度購入捷迅香港股權所致。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889	2	-	-	11,889	-	主要係因 101 年度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原則」，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認列退休金成本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630	3	24,301	8	(11,671)	(48.03)	主要係因 101 年度期末業績衰退，相關貨款減少所致。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79	3	1,965	-	11,914	606.31	主要係因 101 年度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原則」，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所致。
普通股股本	172,500	36	70,000	22	102,500	146.43	主要係因 101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43,520	9	20,000	6	23,520	117.60	主要係因 101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累積盈餘	106,938	23	55,489	18	51,449	92.72	主要係因獲利成長，故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54,005	15	35,028	8	18,977	54.18	主要係因 101 年度新增投資捷迅香港，增加相關獲利所致。
稅前淨利	65,046	18	40,518	9	24,528	60.54	主要係因 101 年度轉投資之子公司獲利較佳所致。
本期淨利	56,799	16	28,500	6	28,299	99.29	主要係因 101 年度轉投資之子公司獲利較佳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期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89 頁至第 113 頁。

2.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70 頁至第 88 頁。

(二) 最近(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4 頁至第 143 頁。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相關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8,049	113,295	(14,754)	(11.52)
投資		79,616	245,323	165,707	208.13
固定資產		99,677	97,877	(1,800)	(1.81)
無形資產		1,564	1,997	433	27.69
其他資產		3,940	15,659	11,719	297.44
資產總額		312,846	474,151	161,305	51.56
流動負債		89,677	69,144	(20,533)	(22.90)
長期及其他負債		75,411	82,846	7,435	9.86
負債總額		165,088	151,990	(13,098)	(7.93)
普通股股本		70,000	172,500	102,500	146.43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20,000	43,520	23,520	117.60
保留盈餘		58,976	113,275	54,299	92.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8)	(7,134)	(5,916)	485.71
股東權益總額		147,758	322,161	174,403	118.03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投資：主要係因 101 年度購入捷迅香港股權所致。
2.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 101 年度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原則」，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認列退休金成本所致。
3. 資產總額：主要係因 101 年度購入捷迅香港股權所致。

4.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 101 年度期末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5. 普通股股本：主要係因 101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6.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主要係因 101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7.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 101 年度新增轉投資捷迅香港並認列投資收益，致使淨利增加。
8. 股東權益總額：主要係因 101 年度現金增資及增轉投資捷迅香港並認列投資收益，致使淨利增加所致。

(二) 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 0 0 年 度	1 0 1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49,997	354,641	(95,356)	(21.19)
營業成本		410,476	314,225	(69,521)	(16.87)
營業毛利		39,521	40,416	895	2.26
營業費用		31,532	34,172	2,640	8.37
營業淨利		7,989	6,244	(1,745)	(21.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268	60,699	25,431	72.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39	1,897	(842)	(30.74)
稅前淨利		40,518	65,046	24,528	60.54
所得稅費用		12,018	8,247	(3,771)	(31.38)
本期淨利		28,500	56,799	28,299	99.29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營業收入：主要係因 101 年度航空公司艙位供過於求，運費下降至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係因 101 年度新增投資捷迅香港並認列投資收益所致。
3. 稅前淨利：主要係因 101 年度新增投資捷迅香港並認列投資收益所致。
4. 本期淨利：主要係因 101 年度新增投資捷迅香港並認列投資收益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根據對主要客戶之掌握度及客戶對下游市場之預測，以及本公司對市場脈絡及產業多年之經驗，加上與航空公司及船公司關係良好，在確保艙位穩定前提下，持續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預期 103 年承攬之噸數及收入將會成長。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0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金額	增減比例 (%)
營業活動	(6,176)	9,637	15,813	(256.04)
投資活動	(649)	(119,887)	-119,238	18372.57
融資活動	14,352	108,644	94,292	657.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 101 年度客戶期末應收帳款回收較快所致。
-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 101 年度新增投資捷迅香港所致。
- 融資活動：主要係因 101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102)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1,679	10,000	12,000	29,679	-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規模持續成長，預估營收成長及獲利，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購買固定資產，使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融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使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集團為擴大服務範圍及拓展大陸市場，故 101 年度新增轉投資捷迅（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轉投資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及 Soonest Globa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及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109,009	130,014	23,074	營收成長。
Soonest Express, Inc.	15,047	112,309	30,931	營收成長。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 (二) 內部稽核發生重大缺失之改進情形：無。
-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55 頁。
-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56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平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57 頁。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名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進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行記載事項：不適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04月12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顧 城 明

總經理：顧 城 明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 廷 纓
顏 幸 福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21,602,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新台幣 216,02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冠纓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59 頁。

(二) 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60 頁至第 69 頁。

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2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顧城明、孫鋼銀、顧揚明

列席監察人：李家榮

主席：顧城明

紀錄：李佳慧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一)案由：公司申請計劃朝公開發行為營運目標，提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為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永續發展，擬於 102 年提出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ONEST EXPRES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402011海運承攬運送業。
二、G601011航空貨運承攬業。
三、G701011報關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使用除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令公司改選；屆其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稱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之二條：監察人，除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出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七點五、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五且不得為零，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授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點二五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顧城明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SOONEST EXPRESS CO., LTD.</u> 。	增列公司英文名稱。
第二條之一	(原第二十一條文)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變更條次及酌增內容文字。
第二條之二	(原第四之一條文) 本公司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變更條次及酌修內容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若本公司資本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得不發行股票。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服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因應公開發行，修正相關條文。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	因應公司公開發行，修正相關條文。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 <u>簽名</u>	因應公司公開發行，修正相關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代理人一人出席。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u>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 有關委託書使用除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依據公司法修正相關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新增)	<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u>	依據公司法修正相關條文。
第十二條之二	(新增)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	因應公司預計公開發行，修正相關條文。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三至五人</u> ，監察人 <u>一至二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人</u> ，監察人 <u>二至三人</u> ，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令公司改選；屆其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u>	因應公司預計公開發行，修正相關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u></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第十四條	(新增)	<u>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	新增條文，原條次依序後移。
第十五條	(原第十四條文) 董事會由董事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u>董事會由董事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u>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u>，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u>	變更條次及酌增內容文字。
第十五之一條	(原第十四之一條文)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稱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稱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變更條次。
第十五之二條	(原第十四之二條文) 監察人，除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	監察人，除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出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	變更條次。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並得出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	(新增)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新增條文，原條次依序後移。
第十七條	(新增)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新增條文，原條次依序後移。
第十八條	(原第十五條文)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變更條次，原條次依序後移。
第十九條	(原第十六條文)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變更條次，原條次依序後移。
第二十條	(原第十七條文)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變更條次，原條次依序後移。
第二十一條	(原第十八條文)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變更條次，原條次依序後移。
第二十二條	(原第二十條文)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或主	變更條次及酌增內容文字。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且不得為零，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u>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七點五、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五且不得為零，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p> <p><u>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授董事會制定之。</u></p> <p><u>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點二五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u></p>	
第二十三條	(新增)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新增條文，原條次依序後移。
第二十四條	(原第二十二條文)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變更條次，原條次依序後移。
第二十五條	(原第二十三條文)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變更條次，原條次依序後移。

條次	原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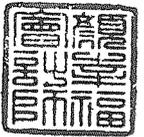
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33,285	11	25,758	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8	-	1,411	1
(附註四(二)及(十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	68,893	22	46,875	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3,007	7	-	-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五)	-	-	96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46	1	2,083	1
	128,049	41	77,092	35
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76,616	24	39,000	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1	3,000	2
(附註四(二))	79,616	25	42,000	19
固定資產： (附註四(五)及六)				
土地	73,310	24	73,310	33
房屋及建築	28,226	9	28,226	13
運輸設備	9,489	3	12,234	5
辦公設備及其他	775	-	141	-
	111,800	36	113,911	51
減：累計折舊	(12,123)	(4)	(12,541)	(6)
	99,677	32	101,370	45
無形資產：	1,564	1	-	-
其他資產：	3,109	1	3,109	1
存出保證金	831	-	774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附註六)	3,940	1	3,883	1
	312,846	100	224,345	100
資產總計				
	\$ 312,846	100	\$ 224,34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24,000	8	20,000	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301	8	9,260	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222	7	5,978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	12,244	3	11,941	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七))	7,910	2	5,335	2
	89,677	28	52,514	23
其他負債：	51,793	17	37,414	17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1,965	1	-	-
股東往來(附註五)	-	-	46,602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其他	-	-	-	-
(附註四(十))	21,653	7	10,704	5
	23,618	8	57,306	26
負債合計	165,088	53	147,234	66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附註四(九))：	70,000	22	50,000	22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	20,000	6	-	-
法定盈餘公積	3,487	1	2,976	1
累積盈餘	55,489	18	27,500	12
	58,976	19	30,476	13
累積換算調整款	(1,218)	-	(3,365)	(1)
股東權益合計	147,758	47	77,111	3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2,846	100	\$ 224,345	100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 450,047	100	348,793	100
減：銷貨折讓	50	-	350	-
營業收入淨額	449,997	100	348,44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一))	410,476	91	308,324	88
營業毛利	39,521	9	40,119	12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	31,532	8	33,660	10
營業淨利	7,989	1	6,459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0	-	24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四))	35,028	8	6,234	1
其他收入	190	-	3	-
	35,268	8	6,26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609	-	1,611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	3,638	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及其他(附註四(二)及(十一))	1,130	-	33	-
	2,739	-	5,282	1
稅前淨利	40,518	9	7,438	2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2,018	3	2,330	1
本期淨利	\$ 28,500	6	5,108	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000	-	2,658	23,660	76,0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2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8	(318)	-
股東現金股利	-	-	-	(950)	(950)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5,108	5,10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3,100)	(3,10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	-	2,976	27,500	77,111
增資	20,000	20,000	-	-	40,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1	(511)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28,500	28,5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2,147	2,14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000	20,000	3,487	55,489	147,758

註：管理階層擬議之董監酬勞183千元及員工紅利12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惟實際並未發放，請詳附註四(九)說明。

負責人：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8,500	5,10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786	2,40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5,028)	(6,23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00)	3,63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93	3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5,025)	3,8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97	1,3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0,285	(10,75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3	(2,11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增加(減少)	10,048	1,870
其他	1,96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76)</u>	<u>(8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2,171)	(16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57	31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370)
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965	5,495
其他	-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9)</u>	<u>4,2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	5,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6,954	(5,854)
發放現金股利	-	(950)
股東往來增加(減少)	(6,602)	3,78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352</u>	<u>1,977</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7,527	5,38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5,758	20,37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3,285</u>	<u>25,75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549	1,61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37	1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910	5,335
股東往來轉增資	\$ 40,000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與海運運送承攬及進出口貨物之報關業務。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4人及9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應收款項，本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應收款項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應收款項，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予以提列。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除土地外之固定資產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0年
- 2.運輸設備：5年
- 3.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3~5年

(十)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依核定提撥率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收入認列

運費收入之認列時點係於貨物交付運送完成後，且價款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益。

(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計算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庫存現金	<u>100.12.31</u>	<u>99.12.31</u>
	\$ 581	271
支票及活期存款	<u>32,704</u>	<u>25,487</u>
	<u>\$ 33,285</u>	<u>25,758</u>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未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0.12.31</u>	<u>99.12.31</u>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u>1,118</u>	<u>1,41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 <u>3,000</u>	<u>3,000</u>

-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失淨額分別為293千元及33千元。
- 2.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為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	\$ 3,632	4,319
應收帳款	<u>67,061</u>	<u>43,079</u>
	70,693	47,398
減：備抵呆帳	<u>(1,800)</u>	<u>(523)</u>
	<u>\$ 68,893</u>	<u>46,875</u>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0.12.31</u>		<u>99.12.31</u>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Soonest Express Inc	<u>90</u>	<u>\$ 76,616</u>	<u>90</u>	<u>39,000</u>

- 1.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35,028千元及6,234千元。
- 2.本公司投資設立Soonest Express Inc主要係從事美國地區貨運承攬業務。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成本均為6,086千元(美金200千元)，持股比例均為90%。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部分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0.12.31</u>	<u>99.12.31</u>
信用借款	<u>\$ 24,000</u>	<u>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6,000</u>	<u>43,700</u>
利率區間	<u>2.12%~2.76%</u>	<u>2.25%~2.76%</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均未提供擔保品。

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及到期日	100.12.31	99.12.31
兆豐銀行	中長期購屋貸款，民國106年 8月到期，每月平均攤還	\$ -	19,275
兆豐銀行	中長期購屋貸款，民國108年 6月到期，每月平均攤還	20,580	23,058
兆豐銀行	中長期購屋貸款，民國100年 6月到期，每月平均攤還	-	416
兆豐銀行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貸款，民國 107年10月到期，每月平均攤還	39,123	-
		59,703	42,74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910)	(5,335)
		<u>\$ 51,793</u>	<u>37,414</u>
未動支額度		<u>\$ 2,697</u>	<u>-</u>
利率區間		<u>2.33%~2.5%</u>	<u>2.44%~2.70%</u>

- 1.本公司因財務規劃考量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提前清償兆豐銀行部分購屋貸款並簽訂中長期營運週轉金借款合同。
- 2.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 3.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餘額於未來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01.01~101.12.31	\$ 7,910
102.01.01~102.12.31	8,098
103.01.01~103.12.31	8,291
104.01.01~104.12.31	8,489
105.01.01以後	26,915
合 計	<u>\$ 59,703</u>

(八)退休金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2,002	41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1,880	1,901
	<u>\$ 3,882</u>	<u>1,942</u>
期末勞工退休基金餘額	<u>\$ 6,761</u>	<u>6,640</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退休要件員工之既得給付皆為834千元。

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100,000千元，並辦理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每股以20元溢價發行，增資款以股東債權抵繳，計減列股東往來40,00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00,000千元及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十、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且不得為零，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另修改前之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該期間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以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估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00千元及122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估列董監酬勞183千元。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9年度		差異數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員工紅利—現金	\$ -	122	122
董監酬勞	-	183	183
	\$ -	305	305

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股東會決議並未分配，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因管理階層擬議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亦未分配。

(十)所得稅

-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10	26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460</u>	<u>191</u>
	<u>1,970</u>	<u>46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10,509	1,870
其他	<u>(461)</u>	<u>-</u>
	<u>10,048</u>	<u>1,870</u>
	<u>\$ 12,018</u>	<u>2,330</u>

- 2.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888	1,2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60	191
其他	<u>4,670</u>	<u>874</u>
所得稅費用	<u>\$ 12,018</u>	<u>2,330</u>

-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49	689
備抵呆帳超限	147	-
退休金費用未提撥數	<u>333</u>	<u>-</u>
	<u>729</u>	<u>6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21,782)	(11,273)
其他	<u>(19)</u>	<u>-</u>
	<u>(21,801)</u>	<u>(11,2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21,072)</u>	<u>(10,584)</u>

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0.12.31</u>	<u>99.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61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1,533)	(10,58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21,072)</u>	<u>(10,584)</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12.31</u>	<u>99.12.31</u>
未分配盈餘(均屬87年度以後)	\$ 55,489	27,50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000	1,393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8.48%(預計)</u>	<u>5.79%(實際)</u>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相關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1,118	1,118	1,411	1,411
之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000	不適用	3,000	不適用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59,703	59,703	42,749	42,749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18	-	1,411	-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59,703	-	42,749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以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金額分別為293千元及33千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非採權益法評價之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主要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故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降低蒙受重大信用風險之損失，並已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B. 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具有公開報價，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837千元。

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oonest Express Inc.(捷迅美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捷迅香港)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捷迅中國)	捷迅香港之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捷迅新加坡)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捷迅深圳)	//
Soonest Globa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Soonest Express (M) Sdn Bhd(捷迅檳城)	捷迅新加坡之子公司
寧波捷迅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寧波捷迅)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顧城明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
李佳慧	本公司之股東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運輸收入及應收款項

(1)運輸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從事進出口貨運承攬併裝集運，對關係企業產生之業務承攬收入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捷迅香港	\$ 15,672	3	18,045	5
捷迅中國	48,481	11	9,517	3
捷迅新加坡	3,088	1	3,288	1
捷迅美國	10,427	2	2,160	-
其他	273	-	-	-
	<u>\$ 77,941</u>	<u>17</u>	<u>33,010</u>	<u>9</u>

本公司對關係人業務承攬收入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之條件相當。

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因上述業務往來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捷迅香港	\$ 1,562	2	-	-
捷迅中國	16,026	17	-	-
捷迅新加坡	996	1	-	-
捷迅美國	4,375	5	-	-
其他	48	-	-	-
	<u>\$ 23,007</u>	<u>25</u>	<u>-</u>	<u>-</u>

2.運輸成本及應付款項

(1)運輸成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從事進口貨運承攬業務，對關係企業產生之業務承攬成本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估銷貨成本淨額%	金額	估銷貨成本淨額%
捷迅香港	\$ 26,247	6	8,104	3
捷迅中國	77,737	19	53,973	17
捷迅新加坡	1,834	-	2,724	1
捷迅美國	6,750	2	2,056	1
其他	32	-	25	-
	<u>\$ 112,600</u>	<u>27</u>	<u>66,882</u>	<u>22</u>

(2)因上述業務往來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估期末餘額%	金額	估期末餘額%
應付票據及帳款：				
捷迅香港	\$ 3,072	7	2,632	17
捷迅中國	14,116	30	2,811	18
捷迅新加坡	495	1	244	2
捷迅美國	3,482	8	291	2
其他	57	1	-	-
	<u>\$ 21,222</u>	<u>47</u>	<u>5,978</u>	<u>39</u>

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資金融通

因業務往來需要等原因，本公司無息貸予關係人資金之明細如下：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					
捷迅香港	\$	965	-	-	-
		9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					
捷迅香港	\$	5,115	965	-	-
捷迅中國		9,656	-	-	-
			965		-

4. 股東往來

本公司與股東往來情形如下：

		100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顧城明先生	\$ 49,001	-		-	-	
李佳慧	35,000	-		-	-	
	\$ 84,001	-		-	-	
		99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顧城明先生	\$ 46,602	46,602	-	-	-	

六、質押之資產

		帳面價值	
資產	擔保標的	100.12.31	9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非流動及其他)	進口關稅保證	\$ 708	708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	73,310	73,310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	23,557	24,110
		\$ 97,575	98,1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開立保證票據質押於銀行作為從事貨運承攬業務履約之保證，銀行提供履約保證之擔保金額為10,000千元。

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4,000千元。
- (三)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簽訂倉儲營業租賃合約，租約至民國一〇一年屆滿。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01.01~101.12.31	\$ <u>383</u>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二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50千股，每股以20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截止查核報告日止，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二)為業務拓展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決議與顧城明、李家榮及孫鋼銀簽署股份買賣合約書，合約約定分別以捷迅香港及捷迅美國民國一〇〇年底淨值為參考依據購買捷迅香港100%股權及捷迅美國10%股權。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簽定前述合約書，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股權過戶，截至查核報告日止，相關款項尚未付訖。

九、其 他

-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2,003	13,830	45,833	34,297	12,932	
勞健保費用		2,496	1,048	3,544	2,579	837	
退休金費用		2,862	1,020	3,882	1,465	477	
其他用人費用		1,273	1,052	2,325	1,578	440	
折舊費用		-	1,762	1,762	-	2,309	
攤銷費用		-	24	24	-	93	

-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元

	100.12.31			99.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金	\$ 2,386	30.275	72,228	1,339	29.13	39,00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15	30.275	15,586	111	29.13	3,222
人 民 幣	130	4.807	623	93	4.44	2,63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原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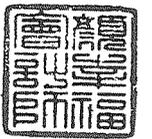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 廷 纓
會 計 師：
顏 喜 福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354,711	100	450,047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70	-	50	-
營業收入淨額	354,641	100	449,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314,225	89	410,476	91
營業毛利	40,416	11	39,521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887	1	3,487	1
6200 管理費用	30,285	8	28,045	6
營業淨利	34,172	9	31,532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244	2	7,989	2
7110 利息收入	49	-	5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四))	54,005	15	35,028	8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及(十二)、五)	6,645	2	19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0,699	17	35,268	8
7510 利息費用	1,762	1	1,609	1
7640 其他損失(附註四(二)及(十二))	135	-	1,130	-
稅前淨利	1,897	1	2,739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65,046	18	40,518	9
9690 本期淨利	8,247	2	12,018	3
	\$ 56,799	16	28,500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十一))	稅前 5.81	稅後 5.07	稅前 7.81	稅後 5.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十一))	5.80	5.06	7.80	5.4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000	-	2,976	27,500	(3,365)	77,111
現金增資	20,000	20,000	-	-	-	40,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511	(51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500	-	28,500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2,147	2,14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218)	(1,218)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	20,000	3,487	55,489	-	147,758
現金增資	102,500	91,620	-	-	-	194,12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2,850	(2,85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00)	-	(2,500)
股東現金股利	-	(68,100)	-	-	-	(68,1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56,799	-	56,799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5,916)	(5,91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500	43,520	6,337	106,938	(7,134)	322,161

註1：管理階層擬議之董監酬勞183千元及員工紅利12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惟實際並未發放，請詳附註四(九)說明。

註2：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1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惟與實際發放存有差異，請詳附註四(九)說明。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6,799	28,50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813	1,786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損失淨額	(1,610)	1,27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54,005)	(35,0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18	29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5,359	(46,302)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925)	79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6,689)	30,28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83	2,26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增加(減少)	4,033	10,048
其他	(239)	(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637</u>	<u>(6,1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970)	-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334)	(2,171)
其他	(583)	1,5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9,887)</u>	<u>(64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	4,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7,876)	16,95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8,100)	-
發放現金股利	(2,500)	-
現金增資	194,120	-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6,6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644</u>	<u>14,352</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606)	7,52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3,285	25,75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1,679</u>	<u>\$ 33,28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77	1,54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82	1,6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083	7,910
應付股東款項轉增資	\$ -	4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原名為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更名為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貨運承攬、海運承攬運送及進出口報關業務。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0人及8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因出售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應收款項，本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應收款項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應收款項，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每年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除土地外之固定資產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0年
- 2.運輸設備：5年
- 3.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3~5年

(十)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依1~5年平均攤銷。

(十一)退休金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九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收入認列

運費收入之認列時點係於貨物交付運送完成後，且價款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益。

(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計算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五)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u>101.12.31</u>	<u>100.12.31</u>
	\$ 204	581
支票及活期存款	31,425	32,704
定期存款	<u>50</u>	<u>-</u>
	<u>\$ 31,679</u>	<u>33,285</u>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未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12.31</u>	<u>100.12.31</u>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u>1,11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u>\$ 3,000</u>	<u>3,000</u>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96千元及損失293千元，分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項下。
- 2.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為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票據	<u>101.12.31</u>	<u>100.12.31</u>
	\$ 3,169	3,632
應收帳款	<u>50,131</u>	<u>67,061</u>
	53,300	70,693
減：備抵呆帳	<u>(159)</u>	<u>(1,800)</u>
	<u>\$ 53,141</u>	<u>68,893</u>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12.31		100.12.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Soonest Express, Inc.(捷迅美國)	100	\$ 112,309	90	76,616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	100	130,014	-	-
		\$ 242,323		76,616

- 1.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54,005千元及35,028千元。
- 2.本公司投資設立Soonest Express, Inc. 主要係於美國地區設立營運據點，以擴大全球物流服務範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股比例為90%。本公司因集團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捷迅美國帳面價值以8,961千元(美金296千元)向關係人購入其10%股權，達持股比例100%。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為擴大全球物流服務範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捷迅香港帳面價值以109,009千元向關係人購入捷迅香港全部股權，持股比例100%，本公司投資捷迅香港主要係拓展香港、中國、新加坡地區全球物流服務業務。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部分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1.12.31	100.12.31
信用借款	\$ 17,000	24,000
尚未使用額度	\$ 53,000	46,000
利率區間	2.12%	2.12%~2.2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均未提供擔保品。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及到期日	101.12.31	100.12.31
兆豐銀行	中長期購屋貸款，民國108年 6月到期，每月平均攤還	\$ 18,039	20,580
兆豐銀行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貸款，民國 107年10月到期，每月平均攤還	33,788	39,123
		51,827	59,70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83)	(7,910)
		\$ 43,744	51,793
未動支額度		\$ -	-
利率區間		2.25%~2.37%	2.33%~2.70%

- 1.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餘額於未來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8,083
103.01.01~103.12.31	8,269
104.01.01~104.12.31	8,459
105.01.01~105.12.31	8,654
106.01.01~106.12.31	8,852
107.01.01以後	9,510
合 計	\$ 51,827

(八)退休金

- 1.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首次精算。根據精算師報告，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232)
非既得給付義務	(17,789)
累積給付義務	(21,02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312)
預計給付義務	(25,33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143
提撥狀況	(18,19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6,200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11,8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879)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精算假設如下：

折現率	<u>101年度</u>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75 %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25 %
	1.75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底應補認之應計退休金負債為11,889千元，其中未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者為11,889千元，列為遞延退休金成本。

3.當期退休金費用：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44	2,002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u>1,981</u>	<u>1,880</u>
	<u>\$ 2,325</u>	<u>3,882</u>
期末勞工退休基金餘額	<u>\$ 7,143</u>	<u>6,761</u>

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退休要件員工之既得給付分別為4,065千元及834千元。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100,000千元，並辦理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每股以20元溢價發行，增資款以股東債權抵繳，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一年間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300,000千元，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六月及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分別發行新股2,250千股、2,560千股及5,440千股，分別以每股20元、20元及18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七月二日及十月二十四日，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300,000千元及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72,500千元及70,000千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68,100千元。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且不得為零，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另修改前之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該期間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以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估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511千元及100千元，董監酬勞則皆為0千元。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0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3,245	100	3,145
董監酬勞	-	-	-
	\$ 3,245	100	3,145
	99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	122	122
董監酬勞	-	183	183
	\$ -	305	305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依股東會決議分配3,245千元，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股東會決議並未分配，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99	1,5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315	460
	<u>4,214</u>	<u>1,97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損失)	3,922	10,509
其他	111	(461)
	<u>4,033</u>	<u>10,048</u>
	<u>\$ 8,247</u>	<u>12,018</u>

- 2.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1,058	6,88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315	460
其他	(5,126)	4,670
所得稅費用	<u>\$ 8,247</u>	<u>12,018</u>

-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01	249
備抵呆帳超限	-	147
退休金費用未提撥數	337	333
其他	13	-
	<u>951</u>	<u>7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25,704)	(21,782)
其他	-	(19)
	<u>(25,704)</u>	<u>(21,8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24,753)</u>	<u>(21,072)</u>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50	4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103)	(21,53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24,753)</u>	<u>(21,072)</u>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未分配盈餘(均屬87年度以後)	\$ <u>106,938</u>	<u>55,48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208</u>	<u>3,000</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8.01%(預計)</u>	<u>8.87%(實際)</u>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65,046</u>	<u>56,799</u>	<u>40,518</u>	<u>28,50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193</u>	<u>11,193</u>	<u>5,186</u>	<u>5,18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81</u>	<u>5.07</u>	<u>7.81</u>	<u>5.50</u>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65,046</u>	<u>56,799</u>	<u>40,518</u>	<u>28,50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193	11,193	5,186	5,186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 發放之員工分紅	<u>29</u>	<u>29</u>	<u>9</u>	<u>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222</u>	<u>11,222</u>	<u>5,195</u>	<u>5,19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5.80</u>	<u>5.06</u>	<u>7.80</u>	<u>5.49</u>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相關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	1,118	1,118
之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000	-	3,000	-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51,827	51,827	59,703	59,703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118	-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51,827	-	59,70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而認列為當期損益金額皆為0千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主要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故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降低蒙受重大信用風險之損失，並已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B.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具有公開報價，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

C.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無影響。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捷迅美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捷迅香港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捷迅中國)	捷迅香港之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捷迅新加坡)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捷迅深圳)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捷迅東莞)	//
Soonest Globa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捷迅越南)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GLOBAL)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捷迅檳城)	捷迅新加坡之子公司
寧波捷迅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寧波捷迅)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顧城明	本公司董事長
李佳慧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李家榮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孫鋼銀	本公司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運輸收入及應收款項

(1)運輸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從事進出口貨運承攬併裝集運，對關係企業產生之業務承攬收入明細如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捷迅香港	\$ 26,492	7	15,672	3
捷迅中國	19,332	5	48,481	11
捷迅新加坡	2,412	1	3,088	1
捷迅美國	13,237	4	10,427	2
其他	46	-	273	-
	<u>\$ 61,519</u>	<u>17</u>	<u>77,941</u>	<u>17</u>

本公司對關係人業務承攬收入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之條件相當。

(2)因上述業務往來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捷迅香港	\$ 7,822	10	1,562	2
捷迅中國	12,004	15	16,026	17
捷迅新加坡	668	1	996	1
捷迅美國	4,513	6	4,375	5
其他	3	-	48	-
	<u>\$ 25,010</u>	<u>32</u>	<u>23,007</u>	<u>25</u>

2.運輸成本及應付款項

(1)運輸成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從事進出口貨運承攬業務，對關係企業產生之業務承攬成本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銷貨成本淨額%	金額	佔銷貨成本淨額%
捷迅香港	\$ 40,736	13	26,247	6
捷迅中國	44,196	14	77,737	19
捷迅新加坡	1,877	1	1,834	-
捷迅美國	7,729	2	6,750	2
其他	104	-	32	-
	<u>\$ 94,642</u>	<u>30</u>	<u>112,600</u>	<u>27</u>

本公司對關係人業務承攬成本之條件與其他代理人之條件相當。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因上述業務往來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佔期末 餘額%	金額	佔期末 餘額%
應付帳款：				
捷迅香港	\$ 6,581	23	3,072	7
捷迅中國	8,886	31	14,116	30
捷迅新加坡	298	1	495	1
捷迅美國	438	1	3,482	8
其他	1	-	57	1
	<u>\$ 16,204</u>	<u>56</u>	<u>21,222</u>	<u>47</u>

3.勞務收入

(1)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起提供予關係人網路及諮詢等管理服務，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服務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其明細如下：

	101.12.31
捷迅香港	\$ 2,811
捷迅中國	1,124
其他	21
	<u>\$ 3,956</u>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尚未收回之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其明細如下：

	101.12.31
捷迅香港	\$ 557
捷迅中國	331
其他	17
	<u>\$ 905</u>

4.資金融通

因業務往來需要等原因，本公司無息貸予關係人資金之明細如下：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				
捷迅香港	\$ 965	-	-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股東往來

本公司與股東往來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00年度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顧城明	\$ 49,001	-		-	-
李佳慧	35,000	-		-	-
	<u>\$ 84,001</u>	<u>-</u>		<u>-</u>	<u>-</u>

6.股權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8,961千元(美金296千元)向孫鋼銀購入捷迅美國股權20千股，對美國捷迅達持股比例100%，上述業已完成相關股權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四(四)說明。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以98,108千元及10,901千元向顧城明及李家榮購入捷迅香港股權1,000千股，並持有捷迅香港全部股權，上述業已完成相關股權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四(四)說明。

7.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1,943	1,849
獎金及特支費	20	200
員工紅利	180	-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1.12.31	10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保稅卡車及航港局保證金	\$ 650	708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	73,310	73,310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	23,004	23,557
		<u>\$ 96,964</u>	<u>97,575</u>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開立本票、保證票據及保證函作為從事貨運承攬業務履約之保證金額為19,550千元，其中15,000千元已委由銀行提供履約之保證。

(二)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簽訂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租約至民國一〇三年屆滿。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1,710
103.01.01~103.12.31	659
	<u>\$ 2,369</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0,237	17,075	47,312	32,003	13,830	45,833
勞健保費用		2,507	1,312	3,819	2,496	1,048	3,544
退休金費用		1,535	790	2,325	2,862	1,020	3,882
其他用人費用		1,344	1,323	2,667	1,273	1,052	2,325
折舊費用		489	1,875	2,364	-	1,762	1,762
攤銷費用		-	449	449	-	24	24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元

金融資產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金	\$ 3,867	29.04	112,309	2,386	30.275	72,228
港 幣	34,698	3.747	130,014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92	29.04	8,487	515	30.275	15,586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捷迅中國	孫公司	64,432	3,500	3,500	3,025	-	1.09 %	161,080
	"	捷迅新加坡	"	"	1,000	-	-	-	%	"

註1：代表本公司。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捷迅美國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	112,309	100%	每股淨值(元) 561.55	註1
"	捷迅香港股票	"	"	1,000	130,014	100%	每股淨值(元) 130.01	"
					<u>242,323</u>			
"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00	0.12%	每股淨值(元) 9.34	註2
					<u>245,323</u>			

註1：請參見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註2：本公司因不具重大影響力，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單位：千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金額	期 末	
					單位/股數	金額	單位/股數	金額	單位/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股數
本公司	捷迅香港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鍾城明及李家榮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其二等親	-	-	1,000	109,009	-	-	-	21,005 (註)	1,000	130,014

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23,074千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2,069)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捷迅香港	子公司	運輸成本	40,736	13%	視資金需求	-	-	(6,581)	(23)%	
"	捷迅中國	孫公司	運輸成本	44,196	14%	視資金需求	-	-	(8,886)	(31)%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捷迅美國	美國	全球物流服務	15,047	6,086	200	100%	112,309	31,216	30,931
"	捷迅香港	香港	"	109,009	-	1,000	100%	130,014	23,074	23,074
捷迅香港	捷迅中國	上海市	"	29,838	-	註	100%	31,201	(407)	由捷迅香港認列投資損益
"	捷迅深圳	廣東省深圳市	陸運運輸	30,780	-	"	100%	23,447	3,552	"
"	捷迅東莞	廣東省東莞市	倉儲	7,695	-	"	100%	2,715	(967)	"
"	捷迅越南	越南	全球物流服務	441	-	"	100%	-	-	"
"	捷迅新加坡	新加坡	"	6,462	-	300	100%	(4,183)	(5,560)	"
"	GLOBAL	香港	陸運運輸	0.04	-	10	100%	(349)	2,021	"

註：係有限公司。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間接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捷迅香港	GLOBAL	子公司	78,008	11,241	11,241	7,494	-	3.49%	78,008
	"	捷迅新加坡	"	"	57,024	57,024	43,625	-	17.70%	"

註：依據捷迅香港「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捷迅香港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捷迅香港	捷迅中國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31,201	100%
"	捷迅深圳	"	"	"	23,447	100%
"	捷迅東莞	"	"	"	2,715	100%
"	GLOBAL	"	"	10	(349)	100%
"	捷迅越南	"	"	註	-	100%
"	捷迅新加坡	"	"	300	(4,183)	100%
捷迅新加坡	捷迅檳城	曾孫公司	"	0.002	(1,739)	100%

註：係有限公司。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迅香港	本公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HKD10,819)	(3) %	視資金需求	-	-	HKD1,772	3 %	
"	捷迅美國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運費收入	(HKD41,641)	(12) %	視資金需求	-	-	HKD8,563	13 %	
捷迅中國	本公司	孫公司	運費收入	(RMB9,434)	(15) %	視資金需求	-	-	RMB1,866	16 %	
捷迅美國	捷迅香港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運費支出	USD5,443	19 %	視資金需求	-	-	(USD1,101)	(38)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子公司捷迅香港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名目	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利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000千元	100.2.23	102.02.25	USD7.82	299千元	299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捷迅中國	全球物流服務	USD1,267	透過捷迅香港間接投資	-	36,794 (USD1,267)	-	36,794 (USD1,267)	100%	(407) (RMB(87))	31,201 (RMB6,696)	-
捷迅深圳	陸運運輸	HKD8,000	"	-	29,976 (HKD8,000)	-	29,976 (HKD8,000)	100%	3,552 (RMB758)	23,447 (RMB5,032)	-
捷迅東莞	倉儲	HKD 2,000	"	-	7,494 (HKD2,000)	-	7,494 (HKD2,000)	100%	(967) (RMB(206))	2,715 (RMB583)	-

外幣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4,264 (USD1,267及HKD10,000)	74,264 (USD1,267及HKD10,000)	193,296

註1：係以期末美金匯率29.04及港幣匯率3.747換算為新台幣。

註2：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

2.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原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冠總
顏孝福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2,802,467	100	1,259,137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70	-	50	-
營業收入淨額	2,802,397	100	1,259,0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2,487,062	89	1,113,524	88
營業毛利	315,335	11	145,563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012	1	3,487	1
6200 管理費用	205,974	7	67,242	5
營業淨利	221,986	8	70,729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3,349	3	74,834	6
7110 利息收入	1,654	-	52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及(十一))	11,650	-	79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304	-	848	-
7510 利息費用	6,873	-	1,609	-
7640 其他損失(附註四(二)及(十一))	7,446	-	1,130	-
稅前淨利	14,319	-	2,739	-
79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92,334	3	72,943	6
8110 合併總損益	35,535	1	40,550	3
歸屬予：	\$ 56,799	2	32,393	3
9601 母公司股東	\$ 56,799	2	28,500	3
9602 少數股權	-	-	3,893	-
	\$ 56,799	2	32,393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十))	稅前 \$ 8.25	稅後 5.07	稅前 13.31	稅後 5.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十))	稅前 \$ 8.23	稅後 5.06	稅前 13.29	稅後 5.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現金增資	50,000	2,976	(3,365)	4,333	81,44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11	-	-	-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28,5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2,147	286	2,433
少數股權淨利	-	-	-	3,893	3,893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	3,487	(1,218)	8,512	156,270
現金增資	102,500	91,620	-	-	194,12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850	-	-	(2,850)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68,100)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56,79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5,916)	-	(5,916)
少數股權增減	-	-	-	(8,512)	(8,512)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500	\$ 6,337	\$ (7,134)	\$ -	\$ 322,161

註1：管理階層擬議之董監酬勞183千元及員工紅利12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惟實際並未發放，請詳附註四(九)說明。

註2：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1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惟與實際發放存有差異，請詳附註四(九)說明。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56,799	32,39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0,755	1,842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損失淨額	(1,446)	1,4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23,934	29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1,920	(59,8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431	6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54)	(51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796)	29,42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950)	14,33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增加	3,700	10,048
其他	6,189	1,8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982	31,9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支付現金數	(109,009)	-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0,891)	(2,7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29)	(391)
受限制資產增加	(29,538)	(681)
其他	2,405	5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962)	(3,2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16)	4,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2,504)	16,95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8,100)	-
發放現金股利	(2,500)	-
現金增資	194,120	-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11,777)	(6,602)
少數股權變動	(8,96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762	14,352
匯率影響數	(5,382)	2,857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42,544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58,944	45,90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1,158	65,25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70,102	111,1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762	1,54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8,258	17,2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948	7,910
應付股東款項轉增資	\$ -	40,000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取得子公司捷迅香港有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分別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2,544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11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3,772
備抵呆帳	(7,5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688
固定資產淨額	32,434
存出保證金	7,702
受限制資產	18,191
遞延費用及其他	4,726
短期借款	(117,146)
長期借款	(31,8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71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0,323)
應付所得稅	(9,371)
應付股東款項	(11,777)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現金支付數	\$ 109,0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原名為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更名為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貨運承攬、海運承攬運送及進出口報關業務。

Soonest Express, Inc. (以下稱捷迅美國) 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由本公司與關係人共同投資設立於美國加州，本公司持股比率為90%，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空、海運承攬業務、報關業及倉儲等全球物流服務，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集團營運考量，依捷迅美國帳面價值向關係人購入其10%股權，持股比例為100%。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捷迅香港) 於民國八十年十月由關係人投資設立於香港，主要係從事全球物流服務，實收資本額為港幣10,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集團營運考量，依捷迅香港帳面價值向關係人購入其全部股權，持股比例為100%。

捷迅香港為擴大全球物流服務範圍及據點，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民國九十三年七月、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至中國地區分別投資設立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捷迅中國)、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捷迅深圳)、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捷迅東莞)及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GLOBAL)，持股比例皆為100%。

捷迅香港為擴大全球物流服務範圍及據點，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至越南地區轉投資 Soonest Globa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捷迅越南)，因當地法令限制外國股東之持股比例，捷迅香港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直接投資持有49%，其餘51%持股係以信託第三人名義投資，合計持股100%。因考量其營運狀況，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開始進行相關解散清算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止，相關解散程序尚未完成。

捷迅香港為擴大全球物流服務範圍及據點，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至新加坡地區與關係人共同投資設立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捷迅新加坡)，捷迅香港持股比率為70%，因集團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向關係人購入其30%股權，持股比率為100%。

捷迅新加坡為擴大全球物流服務範圍及據點，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至馬來西亞地區投資設立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捷迅檳城)，持股比率為100%。

本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主體之各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67人及131人。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每年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明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捷迅美國	全球物流服務	100%	90%	
"	捷迅香港	"	100%	-	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取得其100%股權，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捷迅香港	捷迅中國	"	100%	100%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取得捷迅香港100%股權，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	捷迅深圳	陸運運輸	100%	100%	"
"	捷迅東莞	倉儲	100%	100%	"
"	GLOBAL	陸運運輸	100%	-	"
"	捷迅新加坡	全球物流服務	100%	70%	"
"	捷迅越南	"	100%	100%	"
捷迅新加坡	捷迅檳城	"	100%	100%	"

所有合併公司間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因出售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應收款項，合併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應收款項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應收款項，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應收帳款讓售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或持有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細微之利益。
3. 受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能力。應收帳款讓售總額減預支價金後餘額列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十)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財務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十一)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除土地外之固定資產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房屋及建築：20~50年
2. 運輸設備：3~10年
3.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除租賃改良依租約期限提列，餘為3~5年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依1~5年平均攤銷。

(十三) 退休金

合併公司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九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捷迅香港及GLOBAL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按月依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準備金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捷迅中國、捷迅深圳及捷迅東莞係根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按照核定職工薪資之法定比例提列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捷迅美國依當地法律就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社會福利金，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其他納入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員工因人數不多，其若有相關退休金費用皆已列入各該公司之當年度費用。

(十四)收入認列

運費收入之認列時點係於貨物交付運送完成後，且價款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益。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計算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1.12.31</u>	<u>100.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946	58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8,106	110,569
定期存款	<u>50</u>	<u>-</u>
	<u>\$ 170,102</u>	<u>111,158</u>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1.非衍生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u> -</u>	<u> 1,11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 <u> 3,000</u>	<u> 3,000</u>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96千元及損失293千元。分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項下。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為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u>101.12.31</u>		<u>100.12.31</u>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港幣)	\$ <u> 299</u>	USD <u>1,000</u> 千元	<u> -</u>	<u> -</u>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合併財務報表上，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一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認列之利益淨額為3,018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3,169	3,632
應收帳款	<u>444,801</u>	<u>163,729</u>
	447,970	167,361
減：備抵呆帳	<u>(9,539)</u>	<u>(3,465)</u>
	<u>\$ 438,431</u>	<u>163,896</u>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捷迅新加坡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惟相關條件尚不符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018及019號解釋函有關應收帳款除列之規定，因此尚未除列讓受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擔保借款項下。依捷迅新加坡與當地金融機構簽訂之讓售合約，捷迅新加坡得以應收帳款七成範圍內(上限新加坡幣1,000千元)設定擔保借款。本公司提供應收帳款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四(五)及六。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u>讓售對象</u>	<u>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u>	<u>承 購 額 度</u>	<u>已 預 支 金 額</u>	<u>利率區間</u>	<u>未 預 支 金 額</u>	<u>擔保品</u>
星展(新加坡)銀行	\$ <u>36,737</u>	<u>23,760</u>	<u>21,332</u>	6%	<u>2,428</u>	應收帳款

(四)固定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部分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五)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1.12.31</u>	<u>100.12.31</u>
擔保借款	\$ 100,148	-
信用借款	<u>39,482</u>	<u>24,000</u>
	<u>\$ 139,630</u>	<u>24,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6,106</u>	<u>46,000</u>
利率區間	<u>1.50%~6.00%</u>	<u>2.12%~2.2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提供銀行定存單、部份房屋及建築物及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四(三)及六。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及到期日	101.12.31	100.12.31
兆豐銀行	中長期購屋貸款，民國108年 6月到期，每月平均攤還	\$ 18,039	20,580
兆豐銀行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貸款，民國 107年10月到期，每月平均攤還	33,788	39,123
恒生(香港) 銀行	長期購屋貸款，民國121年 1月到期，每月平均攤還	3,747	-
渣打(香港) 銀行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民國102年 10月到期，每月平均攤還	5,193	-
恒生(香港) 銀行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民國103年 12月到期，每月平均攤還	7,495	-
渣打(新加坡) 銀行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貸款，民國 102年8月到期，	769	-
		69,031	59,70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948)	(7,910)
		<u>\$ 51,083</u>	<u>51,793</u>
未動支額度		\$ -	-
利率區間		<u>1.80%~5.00%</u>	<u>2.33%~2.70%</u>

1. 合併公司已提供銀行定存單、土地及建築物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餘額於未來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17,948
103.01.01~103.12.31	12,176
104.01.01~104.12.31	8,622
105.01.01~105.12.31	8,821
106.01.01~106.12.31	9,023
107.01.01以後	12,441
合 計	<u>\$ 69,031</u>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退休金

1.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首次精算。根據精算師報告，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23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7,789)</u>
累積給付義務	(21,02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4,312)</u>
預計給付義務	(25,33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143</u>
提撥狀況	(18,19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6,200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u>(11,88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879)</u>

2.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折現率	1.75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25 %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底應補認之應計退休金負債為11,889千元，其中未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為11,889千元，列為遞延退休金成本。

3.當期退休金費用：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44	2,002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u>1,981</u>	<u>1,880</u>
	<u>\$ 2,325</u>	<u>3,882</u>
期末勞工退休基金餘額	<u>\$ 7,143</u>	<u>6,761</u>

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退休要件員工之既得給付分別為4,065千元及834千元。

5.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基本養老金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9,541千元及1,736千元。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100,000千元，並辦理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每股以20元溢價發行，增資款以股東債權抵繳，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一年間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300,000千元，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六月及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分別發行新股2,250千股、2,560千股及5,440千股，分別以每股20元、20元及18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七月二日及十月二十四日，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300,000千元及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72,500千元及70,000千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68,100千元。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且不得為零，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另修改前之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該期間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以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估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511千元及100千元，董監酬勞則皆為0千元。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0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3,245	100	3,145
董監酬勞	-	-	-
	<u>\$ 3,245</u>	<u>100</u>	<u>3,145</u>
	99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	122	122
董監酬勞	-	183	183
	<u>\$ -</u>	<u>305</u>	<u>305</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依股東會決議分配3,245千元，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股東會決議並未分配，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九)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主體內之其餘海外子公司則依其所在國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 (1) 捷迅美國依美國稅法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採累進稅率，其法定累進稅率級距為15%~39%。
 - (2) 捷迅香港及GLOBAL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香港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按稅率16.5%核課。
 - (3) 捷迅中國、捷迅深圳及捷迅東莞依中國大陸相關法令規定，按所得稅稅率25%核課。
 - (4) 捷迅新加坡係依新加坡稅法規定按18%核課。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9,526	30,04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2,315</u>	<u>460</u>
	<u>31,841</u>	<u>30,50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損失)	3,922	10,509
其他	<u>(228)</u>	<u>(461)</u>
	<u>3,694</u>	<u>10,048</u>
	<u>\$ 35,535</u>	<u>40,550</u>

2.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8,080	47,30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315	460
其他	<u>(4,860)</u>	<u>(7,212)</u>
所得稅費用	<u>\$ 35,535</u>	<u>40,550</u>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01	249
備抵呆帳超限	-	147
退休金費用未提撥數	337	333
折舊財稅差異	333	-
其他	<u>13</u>	<u>-</u>
	<u>1,284</u>	<u>7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25,704)	(21,782)
其他	<u>-</u>	<u>(19)</u>
	<u>(25,704)</u>	<u>(21,8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24,420)</u>	<u>(21,072)</u>
	<u>101.12.31</u>	<u>10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50	4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24,770)</u>	<u>(21,5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24,420)</u>	<u>(21,072)</u>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未分配盈餘(均屬87年度以後)	\$ <u>106,938</u>	<u>55,48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208</u>	<u>3,000</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8.01%(預計)</u>	<u>8.87%(實際)</u>

(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u>92,334</u>	<u>56,799</u>	<u>69,050</u>	<u>28,50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193</u>	<u>11,193</u>	<u>5,186</u>	<u>5,18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8.25</u>	<u>5.07</u>	<u>13.31</u>	<u>5.50</u>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92,334</u>	<u>56,799</u>	<u>69,050</u>	<u>28,50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93	11,193	5,186	5,186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 發放之員工分紅	29	29	9	9
計算稀釋每股純益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222</u>	<u>11,222</u>	<u>5,195</u>	<u>5,19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8.23</u>	<u>5.06</u>	<u>13.29</u>	<u>5.49</u>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相關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299	299	-	-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1,118	1,1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000	-	3,000	-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69,031	69,031	59,703	59,703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299	-	-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1,118	-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69,031	-	59,70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而認列為當期利益金額分別為299千元及0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 A.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大。
- B.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主要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故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降低蒙受重大信用風險之損失，並已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A.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合併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101.12.31				
金融商品	日 期	資 金 流 出		資 金 流 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102.01.29	USD	1,000 千元	HKD 7,820 千元

B.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C. 合併公司投資之基金具有公開報價，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

D.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短期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借)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879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捷迅香港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捷迅中國	捷迅香港之子公司
捷迅新加坡	"
捷迅深圳	"
捷迅東莞	"
捷迅越南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LOBAL	捷迅香港之子公司
捷迅檳城	捷迅新加坡之子公司
寧波捷迅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寧波捷迅)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顧城明	本公司董事長
李佳慧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李家榮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孫鋼銀	本公司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運輸收入及應收款項

(1)運輸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從事進出口貨運承攬併裝集運，對關係企業產生之業務承攬收入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捷迅香港	\$ -	-	33,335	3
捷迅中國	-	-	54,222	4
捷迅新加坡	-	-	4,432	-
寧波捷迅	1,206	-	-	-
其他	-	-	273	-
	<u>\$ 1,206</u>	<u>-</u>	<u>92,262</u>	<u>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業務承攬收入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之條件相當。

(2)因上述業務往來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捷迅香港	\$ -	-	4,597	3
捷迅中國	-	-	16,941	9
捷迅新加坡	-	-	2,003	1
寧波捷迅	863	-	-	-
其他	-	-	48	-
	<u>\$ 863</u>	<u>-</u>	<u>23,589</u>	<u>13</u>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運輸成本及應付款項

(1)運輸成本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從事進出口貨運承攬業務，對關係企業產生之業務承攬成本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銷貨成本淨額%	金額	佔銷貨成本淨額%
捷迅香港	\$ -	-	183,571	16
捷迅中國	-	-	84,764	8
捷迅新加坡	-	-	1,922	-
	<u>\$ -</u>	<u>-</u>	<u>270,257</u>	<u>2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業務承攬成本之條件與其他代理人之條件相當。

(2)因上述業務往來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佔期末餘額%	金額	佔期末餘額%
捷迅香港	\$ -	-	31,570	26
捷迅中國	-	-	21,831	18
捷迅新加坡	-	-	511	-
其他	-	-	57	-
	<u>\$ -</u>	<u>-</u>	<u>53,969</u>	<u>44</u>

3.股權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以8,961千元(美金296千元)向孫鋼銀購入捷迅美國股權20千股，對美國捷迅達持股比例100%，上述業已完成相關股權變更登記。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分別以98,108千元及10,901千元向顧城明及李家榮購入捷迅香港股權1,000千股，並持有捷迅香港全部股權，上述業已完成相關股權變更登記。

4.資金融通

因業務往來需要等原因，合併公司無息貸予關係人資金之明細如下：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				
捷迅香港	\$ 965	-	-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股東往來

合併公司與股東往來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00年度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顧城明	\$ 49,001	-		-	-
李佳慧	35,000	-		-	-
	<u>\$ 84,001</u>	<u>-</u>		<u>-</u>	<u>-</u>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21,124	7,016
獎金及特支費	3,605	1,016
業務執行費用	1,092	241
員工紅利	180	-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1.12.31	10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保稅卡車、航港局保證金及長期借款擔保	\$ 3,650	708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擔保	44,813	-
"	國際海運公會保證金	654	680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	73,310	73,310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長期及短期借款擔保	27,723	23,557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擔保	36,737	-
		<u>\$ 186,887</u>	<u>98,25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開立本票、保證票據及保證函作為從事貨運承攬業務履約之保證金額為19,550千元，其中15,000千元已委由銀行提供履約之保證。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基於營運需要簽訂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租約至民國一〇七年屆滿。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38,141
103.01.01~103.12.31	34,023
104.01.01~104.12.31	34,933
105.01.01~105.12.31	31,298
106.01.01~106.12.31	33,525
107.01.01以後	2,756
	<u>\$ 174,67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0,942	130,038	220,980	32,003	64,496	96,499
勞健保費用	2,536	12,107	14,643	2,496	7,782	10,278
退休金費用	5,793	6,073	11,866	4,177	1,441	5,618
其他用人費用	1,553	5,595	7,148	1,273	1,052	2,325
折舊費用	489	8,813	9,302	-	1,818	1,818
攤銷費用	-	1,453	1,453	-	24	24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元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16,325	4.66	76,075	-	-	-
美 金	9,064	29.04	263,219	6,124	30.275	185,404
港 幣	65,075	3.747	243,836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19,065	4.66	88,843	-	-	-
美 金	2,236	29.04	64,933	3,524	30.275	106,689
港 幣	25,303	3.747	94,810	-	-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 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捷迅中國	孫公司	64,432	3,500	3,500	3,025	-	1.09 %	161,080
	"	捷迅新加坡	"	"	1,000	-	-	-	- %	-

註1：代表本公司。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單 位	股 數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比 率	單 位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本公司	捷迅美國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		112,309		100%	每股淨值(元)	200	100%	註1及
"	捷迅香港股票	"	"	1,000		130,014		100%	每股淨值(元)	1,000	100%	3
						242,323			130.01			"
"	華儲股份有限 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00		3,000		0.12%	每股淨值(元)	300	0.12%	註2
						245,323			9.34			

註1：請參見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註2：本公司因不具重大影響力，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間											
					初		買 入		賣 出				其 他		期 末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本公司	捷迅香港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顏誠明及 李家榮	本公司之董 事長及其二 等親	-	-	1,000	109,009	-	-	-	-	-	21,005 (註)	1,000	130,014

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23,074千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2,069)千元，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估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帳 款 之 比 率	估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捷迅香港	子公司	運輸成本	40,736	13%	視資金需求	-	-	-	-	
"	捷迅中國	孫公司	運輸成本	44,196	14%	視資金需求	-	-	(6,581)	(8,886)	(23) % (31)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捷迅美國	美國	全球物流服務	15,047	6,086	200	100%	112,309	31,216	30,931	註2
"	捷迅香港	香港	"	109,009	-	1,000	100%	130,014	23,074	23,074	"
捷迅香港	捷迅中國	上海市	"	29,838	-	註1	100%	31,201	(407)	由捷迅香港認列投資損益	"
"	捷迅深圳	廣東省深圳市	陸運運輸	30,780	-	"	100%	23,447	3,552	"	"
"	捷迅東莞	廣東省東莞市	倉儲	7,695	-	"	100%	2,715	(967)	"	"
"	捷迅越南	越南	全球物流服務	441	-	"	100%	-	-	"	"
"	捷迅新加坡	新加坡	"	6,462	-	300	100%	(4,183)	(5,560)	"	"
"	GLOBAL	香港	陸運運輸	0.04	-	10	100%	(349)	2,021	"	"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間接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捷迅香港	GLOBAL	子公司	78,008	11,241	11,241	7,494	-	3.49%	78,008
	"	捷迅新加坡	"	"	57,024	57,024	43,625	-	17.70%	"

註：依據捷迅香港「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捷迅香港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期中最高持股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單位/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捷迅香港	捷迅中國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31,201	100%	-	註1	100%	註2
"	捷迅深圳	"	"	"	23,447	100%	-	"	100%	"
"	捷迅東莞	"	"	"	2,715	100%	-	"	100%	"
"	GLOBAL	"	"	10	(349)	100%	-	10	100%	"
"	捷迅越南	"	"	註1	-	100%	-	註1	100%	"
"	捷迅新加坡	"	"	300	(4,183)	100%	-	300	100%	"
捷迅新加坡	捷迅檳城	曾孫公司	"	0.002	(1,739)	100%	-	0.020	100%	"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迅香港	本公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HKD10,819)	(3) %	視資金需求	-	-	HKD1,772	3 %	註
"	捷迅美國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運費收入	(HKD41,641)	(12) %	視資金需求	-	-	HKD8,563	13 %	"
捷迅中國	本公司	孫公司	運費收入	(RMB9,434)	(15) %	視資金需求	-	-	RMB1,866	16 %	"
捷迅美國	捷迅香港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運費支出	USD5,443	19 %	視資金需求	-	-	(USD1,101)	(38) %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捷迅香港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名目	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利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000千元	100.2.23	102.02.25	USD7.82	299千元	299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註1)
					匯出	收回					
捷迅中國	海空運貨物承攬	USD1,267	透過捷迅香港間接投資	-	36,794 (USD1,267)	-	36,794 (USD1,267)	100%	(407) (RMB(87))	31,201 (RMB6,696)	-
捷迅深圳	陸運運輸	HKD8,000	"	-	29,976 (HKD8,000)	-	29,976 (HKD8,000)	100%	3,552 (RMB758)	23,447 (RMB5,032)	-
捷迅東莞	倉儲	HKD 2,000	"	-	7,494 (HKD2,000)	-	7,494 (HKD2,000)	100%	(967) (RMB(206))	2,715 (RMB583)	-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4,264 (USD1,267及HKD10,000)	74,264 (USD1,267及HKD10,000)	193,296

註1：係以期末美金匯率29.04及港幣匯率3.747換算為新台幣。

註2：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

2.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一。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捷迅香港	1	營業收入	26,492	售價依市場行情，授信 期間依其資金需求收款	0.95 %
0	"	"	1	應收帳款	7,822	"	0.93 %
0	"	捷迅中國	1	營業收入	19,332	"	0.69 %
0	"	"	1	應收帳款	12,004	"	1.43 %
0	"	捷迅新加坡	1	營業收入	2,412	"	0.09 %
0	"	"	1	應收帳款	668	"	0.08 %
0	"	捷迅美國	1	營業收入	13,237	"	0.47 %
0	"	"	1	應收帳款	4,513	"	0.54 %
1	捷迅香港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1,251	"	1.47 %
1	"	"	2	應收帳款	6,581	"	0.78 %
1	"	捷迅美國	3	營業收入	158,772	"	5.67 %
1	"	"	3	應收帳款	32,086	"	3.82 %
2	捷迅美國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7,646	"	0.27 %
2	"	"	2	應收帳款	414	"	0.05 %
3	捷迅中國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4,196	"	1.58 %
3	"	"	2	應收帳款	8,886	"	1.06 %

2.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捷迅美國	1	營業收入	10,427	售價依市場行情，授信 期間依其資金需求收款	0.83 %
0	"	"	1	應收帳款	4,375	"	1.06 %
2	捷迅美國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842	"	0.54 %
2	"	"	2	應收帳款	3,482	"	0.8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再贅述。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地區、亞洲地區、美洲地區。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地區客戶需求。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部門資訊

	101年度				
	台灣地區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3,122	1,599,604	909,671	-	2,802,397
部門間收入	61,519	240,684	21,073	(323,276)	-
收入合計	\$ 354,641	1,840,288	930,744	(323,276)	2,802,397
部門利益	\$ 10,756	30,681	50,897	-	92,334
部門總資產					840,141

	100年度				
	台灣地區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9,570	-	819,517	-	1,259,087
部門間收入	10,427	-	6,842	(17,269)	-
收入合計	\$ 449,997	-	826,359	(17,269)	1,259,087
部門利益	\$ 5,490	-	67,453	-	72,943
部門總資產					413,438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貨運承攬，相關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財務資訊請詳營運部門資訊。

2.非流動資產

地區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台灣地區	\$ 103,644	105,181
亞洲地區	46,149	-
美洲地區	1,592	1,336
合 計	\$ 151,385	106,517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占合併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甲客戶	\$ 378,922	14	292,177	23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顧城明